



文广农贷



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特有风险

公司属于区域性的农村金融服务机构，面向“三农”为中小微企业服务，主要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农业经济组织和农户提供小额贷款、助农贷、担保业务、开鑫贷等服务。公司业务受到监管政策变动、信贷政策变动、客户信用状况、合作机构情况、税收政策变化、会计政策变化、行业竞争等情况的影响。因此，作为农村金融的一个补充，处于试点阶段的农村小额贷款业务存在特有的行业风险。

（二）监管政策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机构为省内各级金融办，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小额信贷。目前我国农村小额信贷行业监管制度正处于逐步完善阶段，鉴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的不确定性，公司若不能根据监管政策及时进行调整，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就会受到较大影响。

（三）贷款违约风险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面向三农，主要服务区域为广大农村，主要服务对象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农户、农业经济组织。农村经济发展相对落后，抗风险能力弱，一旦出现经营问题，风险直接转移到小额贷款公司。此外，公司传统的小额贷款业务比重较大，客户的经营状况直接与公司的收入与资产质量相关。如客户受到宏观经济因素不利影响、经营状况出现问题或者出现自然灾害，造成贷款违约，则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利率市场化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是贷款利息收入，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银行业

金融机构存贷款定价的差异化初显，利率市场化给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带来的影响加大。贷款利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五）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苏金融办发【2009】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税率参照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期间的税收政策执行，所得税按12.5%、营业税按3%的税率予以征收。由于该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无法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六）业务管理风险

公司尽管拥有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无法保证各个岗位的员工不发生违反监管法规的行为。如果公司的员工不能遵守公司规定进行贷款流程操作，可能会诱发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农户和中小微型企业，经营规模小、借贷次数多、可用作抵押担保的财产少、难以获得建立信用所必须的信息。公司的客户也有可能通过提供虚假的信息和凭证或使用其他的不正当手段来骗取公司的资金。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不能甄别客户的质量，则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良的影响。

（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小额信贷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的依赖性很高。公司有较好的人才基础，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人才招聘和人才激励机制，但国内对本行业高级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部分核心人才流失，而公司不能及时招聘合格的人才予以补充，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IV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本次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0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指标	15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营业经营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5
第三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69
一、风险管理体系	69
二、主要风险管理	70
三、内部控制	75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	

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	88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2
第五节 公司财务	9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9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2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57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38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2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52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5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9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3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64
十二、风险因素	166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71
第七节 附件	176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文广农贷	指	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文广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推荐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文广集团	指	镇江市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新光明	指	江苏新光明化工塑料有限公司
常诚汽车	指	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国泰塑件	指	丹阳市国泰塑件有限公司
镇江文资办	指	镇江市文化资产管理办公室
金农公司	指	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镇江市金融办	指	镇江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江苏省金融办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公司，是国家开发银行的全资子公司
三农	指	三农指农村、农业和农民
小额贷款公司	指	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P2P	指	peer-to-peer 或 person-to-person 的简写，意思是：个人对个人
小微企业	指	小微企业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统称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导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兵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2月28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4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镇江市丹徒区高资中街

邮编：212114

董事会秘书：杭爱民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金融业（J）中的其他金融业（行业编码J69）；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编码J6639）。

主要业务：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58843160-1

电话：0511-85688222

传真：0511-85688222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份代码：831618

股份简称：文广农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票

每股面值：1元

股份总额：2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对本次挂牌前所持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法定代表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法定代表人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1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周斌、常国民、江苏新光明化工塑料有限公司、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丹阳市国泰塑件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挂牌前十二个月内受让控股股东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转让的，该部分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自成立起一年内，股东所持股份不得转让。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取得江苏省镇江市工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暂无可公开转

让的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非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文广集团	110,000,000	55.00	110,000,000	--
周斌	20,000,000	10.00	20,000,000	--
常国民	20,000,000	10.00	20,000,000	--
常诚汽车	20,000,000	10.00	20,000,000	--
江苏新光明	20,000,000	10.00	20,000,000	--
国泰塑件	10,000,000	5.00	1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

（三）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的备案情况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于2013年12月26日印发的《关于调整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第五条规定，支持有意愿、有条件的A级及以上农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拟挂牌农贷公司须提前6个月向省金融办提出备案。

2014年6月7日，公司就文广农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取得了江苏省金融办同意备案的《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表》。

根据镇江市丹徒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4年8月8日出具的《证明》，文广农贷自2011年以来在经营中遵守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的政策及相关规定，没有出现违法及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根据江苏省金融办的要求履行了备案手续，公司符合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要求。

（四）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根据公司2014年8月11日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五）公司股份转让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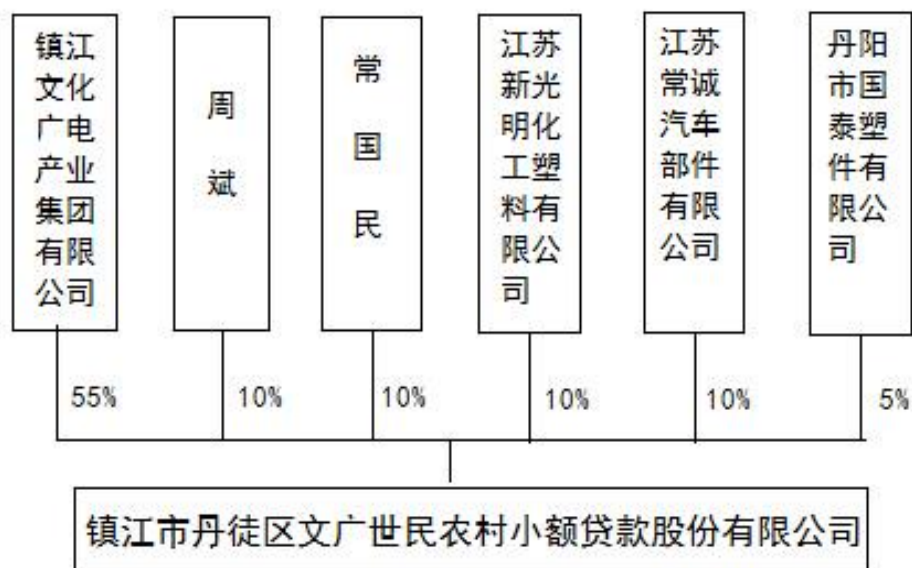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农贷公司的股权转让受到如下限制：“小贷公司开业后一年内不得办理股权转让。开业一年以上的，小贷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转让，但必须事前报各市金融办批准，各市金融办批准后报省金融办备案。小贷公司最大持股人、实际控制人增资和股权转让，以及涉及50%以上股权发生变化的股权交易，需经省金融办审批。”

《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对农贷公司变更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有如下调整：“下放部分审批权限。省金融办保留筹建审核、开业审核、最大持股人及超过50%（含）股权变更、开鑫贷准入等四项审批核准权限，其余涉及农贷公司的审批事项，全部下放省辖市（省直管县）金融办。”

综上，公司未来股权转让行为需事先取得镇江市或江苏省金融办审批。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文广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5% 股份。文广集团出资人系镇江市广播电视台，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系镇江市广播电视台。

文广集团，公司控股股东，2010 年 6 月 22 日成立，注册地镇江市长江路 33 号广电中心，组织机构代码 55714811-7，注册号 321100000099638，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内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兵。主营业务为文化产业投资、提供广播电视和网络信息资讯技术和开发；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广告；开展文化传播、文化交流；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设计策划；影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服务；展览会布置策划、指导服务；文化人才培养；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开展文化交流服务；工艺品销售；广播电视技术研究；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研发和服务；软件信息技术服务、文化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咨询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古玩鉴证的咨询服务。

镇江市广播电视台，公司实际控制人，事业法人单位。住所为镇江市长江路 33 号，事证第 132110000400 号，开办资金 8,824 万元人民币，举办单位系镇江市人民政府，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广电宣传、广电技术保障与网络建设和广电产业的经营与发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文广集团，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周斌先生，董事，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威尔士大学，研究生学历。1989 年至 1992 年在连云港市硫磺厂担任车间技术员、

采购员；1992年至1999年在丹阳市化工厂历任技术员、采购经理、供销公司经理；1999年至2003年在丹阳市光明塑料厂任厂长；2003年至今在江苏新光明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3) **常国民先生**，董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省委党校，本科学历。1988年至1994年在丹阳轻型车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至2001年在丹阳常诚车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年至2003年在常诚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至今在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4) **江苏新光明**，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8日，注册地为丹阳市开发区九纬路88号，注册资本168万美元，注册号321187400002413，组织机构代码75270979-2，中外合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周斌，股东为丹阳市光明塑料厂和薛保华。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工程塑装袋、塑料制品、汽摩配件。

江苏新光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丹阳市光明塑料厂	93.00	货币	55.36
薛保华	75.00	货币	44.64
合计	168.00		100.00

(5) **常诚汽车**，成立日期2001年7月6日，注册地为丹阳市新桥镇外资工业园001号，注册资本1,080万美元，注册号321181400001623，组织机构代码72901085-2，中外合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常国民，股东为丹阳常诚车灯有限公司和凡卓尔汽车部件系统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汽车摩托车灯具、塑胶件，汽车模型（冲模、注塑模具），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

常诚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丹阳常诚车灯有限公司	810.00	货币	75.00
凡卓尔汽车部件系统公司	270.00	货币	25.00

合计	1,080.00		100.00
----	----------	--	--------

(6) 丹阳市国泰塑件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0年6月22日，注册地为丹阳市界牌镇永红路，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号321181000068186，组织机构代码14246525-x，法定代表人为高祥蕾。主营业务为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塑料件、纯水设备、塑料编织袋、铝型材、注塑机械、模具设备、模具制造加工、塑料粒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高祥蕾	150.00	货币	50.00
钟琴芬	150.00	货币	50.00
合计	300.00		100.00

3、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文广集团	110,000,000.00	55.00	法人	无
2	常国民	20,000,000.00	10.00	自然人	无
3	周斌	20,000,000.00	10.00	自然人	无
4	江苏新光明	20,000,000.00	10.00	法人	无
5	常诚汽车	20,000,000.00	10.00	法人	无
6	国泰塑件	10,000,000.00	5.00	法人	无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周斌系江苏新光明实际控制人

周斌系江苏新光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丹阳市光明塑料厂持有江苏新光明55.36%股权，丹阳市光明塑料厂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朱茧玲	6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00	--	100.00
----	-------	----	--------

朱茧玲系周斌之配偶，周斌间接控制江苏新光明55.36%股权，系江苏新光明实际控制人

2、常国民系常诚汽车实际控制人

常国民系常诚汽车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丹阳常诚车灯有限公司持有常诚汽车75%股权，丹阳常诚车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于苏琴	10.00	货币	20.00
常国民	40.00	货币	80.00
合计	50.00	--	100.00

于苏琴系常国民之配偶，常国民间接控制常诚汽车75%股权，系常诚汽车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有限公司系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1 年 8 月 11 日所发《关于同意筹建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1】254 号）、镇江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1 年 8 月 26 日所发《关于同意筹建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镇政金办复【2011】25 号）筹资设立。2011 年 12 月 26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苏金融办复【2011】394 号）同意开业。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出资人为文广集团、常国民、周斌，三方分别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出资 6,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60%、20%、20%。

2011 年 11 月 25 日，江苏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镇江市丹

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亚恒验【2011】099号）对各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确认。

2011年12月28日，镇江市丹徒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文广农贷核发了注册号为3211210000645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许可经营项目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文广集团	6,000.00	货币	60.00
周斌	2,000.00	货币	20.00
常国民	2,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5月17日，镇江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镇江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镇政金办复【2013】24号文），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根据有限公司2013年6月6日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文广集团增资5,000万元；常诚汽车增资2,000万元；江苏新光明增资2,000万元；国泰塑件增资1,000万元。

本次增资的全部为货币出资，2013年6月13日，镇江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同泰验字【2013】3142号），对上述股东的增资进行了确认。

2013年6月17日，镇江市丹徒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文广农贷核发了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文广集团	11,000.00	货币	55.00
周斌	2,000.00	货币	10.00
常国民	2,000.00	货币	10.00
常诚汽车	2,000.00	货币	10.00
江苏新光明	2,000.00	货币	10.00
国泰塑件	1,00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00	--	100.00

2014年5月19日，镇江仁和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截至2013年5月31日之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镇仁和永信所评报字【2014】第028号》。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422.09万元。

2014年5月25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对增资部分差额进行补缴，补缴金额总计424万元，其中文广集团补缴212万元，常诚汽车补缴84.8万元，江苏新光明补缴84.8万元，国泰塑件补缴42.4万元。截至2014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补缴款。

2014年5月28日，镇江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镇文资办【2014】1号），对此次资产评估及新增出资进行差额补缴进行了批复。

（三）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2014年6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32010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2,594.6万元。2014年6月18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67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2,628.02万元。

2014年6月1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

[2014]第 32010002 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594.6 万元折为股本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4 年 7 月 16 日，江苏省镇江市工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7 月 16 日，镇江市金融办出具了关于同意有限公司改制的批复（镇政金办复【2014】27 号），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文广集团	1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5.00
周斌	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常国民	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常诚汽车	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江苏新光明	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国泰塑件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5.00
合计	200,000,000	--	100.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张兵先生，董事长，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7 年 9 月在镇江广播电视局担任副局长；2007 年至 2010 年在镇江市文化局担任局长、党委书记；2010 年至今在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担任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 年 12 月至今，

任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2、**蔡耘女士**，常务副董事长，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本科学历，国家注册理财规划师。1993年在镇江广播电视台参加工作，历任技术部技术员、节目部编辑、记者、编导、文艺频道综合部主任；2009年至2010年在镇江市委宣传部挂职；2010年至今在镇江文化广电集团历任规划财务部副主任、投融资部主任；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常务副董事长。

3、**汤文彪先生**，副董事长，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省委党校，本科学历。1991年5月至1994年5月任丹阳市丹剧团团长；1994年5月至2001年2月任丹阳市戏剧总团团长；2001年2月至2004年5月任丹阳市文化馆馆长；2004年5月至2005年7月任镇江文化馆副馆长；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任镇江市文化馆馆长、艺术中心主任；2008年3月至2012年3月任镇江市艺术剧院院长；2008年3月至2011年5月任镇江影剧院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镇江市文化广电产业集团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4、**周斌先生**，董事，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5、**常国民先生**，董事，详见上文“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之“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耿美勤女士**，监事会主席，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北京大學EMBA毕业，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4年在丹阳市国泰塑件厂任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6年在丹阳市德全汽车配件厂任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丹阳市国亨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今兼任丹阳市国泰塑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兼任成都国亨汽车零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

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高磊先生**，监事，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青岛大学，研究生学历。2012 年至今在镇江市文化广电产业集团任法务部主管。现任公司监事。

3、**张艳女士**，职工监事，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09 年在镇江邮电印刷厂工作；2009 年至 2011 年在江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任行政部主管；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在有限公司行政部工作。现任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曹光炜先生**，总经理，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大学，大专学历。1993 年至 1998 年在润州农行营业部任内勤；1999 年至 2000 年在镇江市农行营业部任信贷员；2000 年至 2001 年在润州农行营业部任副主任；2001 年至 2003 年在润州农行客户科任副科长；2003 年至 2005 年在润州农行四牌楼分理处任主任；2005 年至 2008 年在润州农行宝塔路分理处任主任；2008 年至 2009 年在润州农行营业部任副主任；2009 年至 2012 年在润州农行中山西路分理处任主任；2012 年至 2013 年在润州农行城南支行任行长；2013 年至 2014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2、**杭爱民女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省委党校，大专学历。1989 年至 2000 年在镇江土产品进出口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0 年至 2010 年在江苏省恒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在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评级指标

（一）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元）	259,119,258.10	239,699,159.91	115,670,340.11
股东权益（元）	225,946,073.22	214,178,838.64	112,967,023.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25,946,073.22	214,178,838.64	112,967,023.37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07	1.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	1.07	1.13
资产负债率（%）	12.80	10.65	2.34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299,200.27	23,440,158.17	19,233,270.87
净利润（元）	8,567,134.58	15,610,158.16	13,708,204.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67,134.58	15,610,158.16	13,708,20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567,350.25	15,522,658.16	13,708,204.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567,350.25	15,522,658.16	13,708,204.67
净资产收益率（%）	3.40	9.54	1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40	9.49	1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874.04	-105,149,927.71	-56,491,33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1	-0.53	-0.28
不良贷款率	0	0	0

注：公司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申报的资产负债表格式参照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格式列报，不区分流动性，无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不适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不良贷款率=(期末次级贷款余额+期末可疑贷款余额+期末损失贷款余额)/期末总贷款余额

(二) 监管评级指标

1、基本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参考值	2013年	备注	引用文件	类别
一、关联交易	1、关联贷款		未发放关联贷款	15	15	有一项得0分,评级下调一级,并可累加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二条	现场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单户余额未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50%(含50%),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含20%)	10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50%,且累计发放关联贷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小贷公司发放关联贷款,关联贷款累计超过注册资本的20%;或单户余额超过所在市小额贷款标准50%,且未向监管部门备案	0				
	2、股东贷款规定		未发放股东贷款	15	15	有一项得0分,评级下调一级,并可累加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二条	现场
			发放股东贷款,且已向监管部门备案	5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发放股东贷款	0				
	3、关联担保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且未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	10	10	有一项得0分,评级下调一级,并可累加	根据查处实例总结	现场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没有发生业务往来,且向监管部门备案后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5				现场/非现场
			小贷公司开展业务时,与有关联的担保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而向股东、关联企业提供担保	0				现场

二、 信贷 投放 合规 性	1、三 个 70% 执 行 情 况	1、涉 农 贷 款 占 比	涉农贷款占比超过70%（含70%）	8	8	苏政办发〔2009〕 132号文第五条	非 现 场
			涉农贷款占比60%（含60%）~70%	6			
			涉农贷款占比50%（含50%）~60%	4			
			涉农贷款占比40%（含40%）~50%	2			
			涉农贷款占比40%以下	0			
		2、小 额 贷 款 占 比	小额贷款占比超过70%（含70%）	12	12		
			小额贷款占比60%（含60%）~70%	10			
			小额贷款占比50%（含50%）~60%	8			
			小额贷款占比40%（含40%）~50%	6			
			小额贷款占比30%（含30%）~40%	3			
			小额贷款占比30%以下	0			
		3、中 长 期 贷 款 占 比	中长期贷款占比超过70%（含70%）	8	8		
			中长期贷款占比60%（含60%）~70%	6			
			中长期贷款占比50%（含50%）~60%	4			
			中长期贷款占比40%（含40%）~50%	2			
	中长期贷款占比40%以下		0				
	2、贷 款 集 中 度	单户贷款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5%（含5%）以下	6	6	本 项 得 0 分， 评 级 下 调 一 级	苏金融办发〔2011〕 50号文第三条	非 现 场
		单户贷款余额占公司资本净额5%以上	0				
3、有 效 客 户 数	有效客户数（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大于100户	12	9			非 现 场	
	有效客户数（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含80户）80~100户	9					
	有效客户数（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含70户）70~80户	6					

		有效客户数（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含60户）60~70户	3					
		有效客户数（存在贷款余额且非关联借款人的客户）不足60户	0					
4、贷款投向	2、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1、未与国家限制性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	6	6	本项得0分，评级调一级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三条	现场	
		与担保公司、典当行和投资理财公司等货币经营主体之间发生信贷业务	0					
		与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该类贷款每增加1%（净资本占比）扣2分	0~6					
		与国家宏观调控的行业或领域发生信贷业务，该类贷款每增加10%（净资本占比）扣2分	0~6					
5、跨区经营		未发现跨区经营现象	5	3	本项得0分，评级调一级	苏政办发（2007）142号文第三条第三款	现场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且已报金融办备案	3					
		存在跨区经营情况（金额在实收资本中的占比每增加2%，扣1分），未备案	0~3					
三、利率	1、最高利率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倍	0	6	本项得0分，评级调一级		非现场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3倍（含3倍）	6					
三、利率	2、平均利率	平均利率未超过15%（含15%）	8	8	本项得0分，评级下	苏金融办发（2011）44号文	非现场	
		平均利率超过15%，每提高0.4%扣1分，直至0分	0~8					

						调 一 级		
	3、利 费分 离		不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5	5	本 项 得 0 分,评 级 下 调 一 级	苏金融办发(2011) 44号文	现场
			存在通过财务顾问费等名义变相收取利息现象	0				
四、 资金 管理	1、现 金管 理制 度建 设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并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5	5			
			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但未报所在市金融办备案	3				
			未制定完善的现金管理办法	0				
	2、现 金管 理落 实情 况		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含10000元)	10	10		苏金融办发(2011) 50号文第三条	现场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10000元,且报监管部门备案	6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但总额占比资本金比例不足5%(含5%)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	3					
		未向监管部门备案,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总额占资本金比例超过5%,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10000元	0					
五、 负债	1、总 体融 资情 况	1、对 外融 资情 况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不超过资本净额的100%(含100%)	5	5			现场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100%,且向监管部门备案的	3				
			股东特别借款之外的各类融资超过资本净额的100%,且未备案	0				

	2、整体负债情况	各类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不超过资本净额的400%（含400%）	5	5			
		各类负债（包括直接负债和或有负债）超过资本净额的400%	0				
2、股东特别借款		无股东特别借款或股东特别借款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8	8		苏金融办发（2011）50号文第九条	现场
		股东特别借款未经过市级金融办审批	0				
3、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后获取融资	5	5			非现场
		注册资本金未全部到位后即获取融资	0				
六、股权结构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20%（含20%）以下	6	3			非现场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20%~30%（含30%）	5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30%~40%（含40%）	4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40%~60%（含60%）	3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60%~80%（含80%）	2				
		最大股东（含关联人及关联企业）持股80%（含80%）以上	1				
七、系统使用情况		上传、录入数据及时、准确	20	20	本项得0分，评级下调一	监管办法	非现场
		存在上传数据错误、录入数据滞后5天以上等现象，发生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0~20				

						级		
八、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监管情况		不存在未经审批的许可事项	20	20	本项得0分,评级下调一级	其他各类文件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	现场
基本项得分合计				200	192			

2、扣分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打分标准	参考分	2013年	指标依据	备注	类别
一、公司治理	1、治理结构	设有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未由同一人兼任；设有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以有效执行；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	0	0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会〔2011〕29号）		非现场
		未设立董事会，或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理由同一人兼任扣2分	-2				
		未分设职能明确、健全完备的信贷、风险控制、财务部门扣2分	-2				
		未制定了完备的信贷审批、现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或未执行已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扣2分	-2				
	未制定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未与信贷风险状况挂钩扣2分	-2					
2、从业人员素质	总经理具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4年或从事经济工作8年以上，其他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2年以上，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风险识别能力强，无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持证上岗不扣分	0	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			

质				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			
		总经理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4年或从事经济工作不满8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4分	-4	苏政办发（2007）142号第三条第二点			
		信贷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2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2分	-2				
		风险控制部门负责人具有金融从业经历不满2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未持证上岗扣2分	-2				
		财务部门负责人具有财务从业经历不满2年，或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等不良记录，或不具备会计执业资格未持证上岗扣2分	-2				
3、财务管理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3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财务核算方法与全省保持一致不扣分	0	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	现场	
		有专职财务人员，持有《会计证》并从事会计财务工作3年以上，账务处理规范，人员持证上岗，但账务处理存在问题，扣3分	-3		苏政办发（2007）142号第三条第二点		
		财务人员无《会计证》，或从事会计财务工作3年以下，或财务制度混乱，账务处理不规范，扣5分	-5				
二、内控及风险控制	1、内控状况	风险控制部门独立，且股东会或董事会定期审查公司经营情况，不扣分	0	0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合〔2011〕29号）	年度发生内部案件超过20万元，最高等级不高于BBB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或股东会或董事会很少审查公司经营情况，扣2至4分	-2~-4				现场
		风险控制部门不独立，股东会或董事会没有审查公司经营情况，扣5分	-5				

2、业务风险控制	贷前调查报告完整，反应的情况真实可信，能有效识别信贷风险，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2分	-2	0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规定(银监合(2011)29号)	贷款三查制度不全的，存在违规贷款的酌情给予另外的扣分	现场
	建立了独立的贷款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2分	-2				
	贷款决策程序科学合理，贷款决策独立，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2分	-2				
	建立了贷后管理制度并执行，贷后检查了解的信息全面、真实、可信，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2分	-2				
	建立贷款责任制并严格考核，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1分	-1				
	贷款档案完整规范，不扣分，不符合以上情况，扣1分	-1				
3、资产分类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完善，分类资料管理较好，不扣分	0	0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五条)		现场
	贷款严格执行五级分类制度，贷款分类流程一般，分类资料管理一般，扣2分	-2				
	贷款未执行五级分类制度，缺少分类资料，扣5分	-5				
4、准备金计提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且对潜在的损失能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大于150%（含150%），不扣分	0	0	《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苏财规(2009)1号)		现场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在100%~150%（含100%），扣2分	-2				
	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但不能对不良贷款形成有效覆盖拨备覆盖率不足100%，扣4分	-4				
	未按照规定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扣5分	-5				
5、有效客户更新率	有效客户更新率超过10%（含10%），不扣分	0	0			非现场
	有效客户更新率不足10%，每降低1%，扣1分	-1~-10				

三、 经营 能力	1、行业集中度	贷款行业集中度30%（含30%）以下，不扣分	0	0	参考银监会《村镇银行监管评级内部指引》（银监合〔2011〕29号）	现场
		贷款行业集中度30%~40%（含40%），扣3分	-3			
		贷款行业集中度40%以上，扣5分	-5			
	2、净资产收益率	净资产收益率7%（含7%）以上，不扣分	0	0		非现场
		净资产收益率在7%~5%（含5%），扣3分	-3			
		净资产收益率5%以下，扣5分	-5			
	3、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率低于3%（含3%），不扣分	0	0		现场
		不良贷款比率高于3%，低于4%（含4%），扣5分	-5			
		不良贷款率高于4%，扣10分	-10			
扣分项合计		-80	0			

3、一票否决项

一级指标	2013年	2012年	备注	评级结果
违规吸存	不存在	--	未经批准向非特定对象吸收存款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直接为最低评价级别（即C级）
高利放贷	不存在	--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倍	
暴力收贷	不存在	--	回收贷款的过程中涉嫌使用违法手段	
未使用全省统一的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系统	不存在	--		
冒名贷款	不存在	--		
做假账	不存在	--		
账外经营	不存在	--		
套取财政补贴	不存在	--		
其他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不存在	--		

注：上述监管评级指标依据为 2012 年 8 月 7 日江苏省金融办发布的《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2 号）、《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3 号）。2012 年监管部门未根据上述通知中的监管评级指标对文广农贷进行评级，故上表中无 2012 年评级打分相关数据。

4、评级评分结果

2012 年总得分	2012 年评级结果	2013 年总得分	2013 年评级结果
--	--	192	AAA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楼

联系电话：（010）85130613

传 真：（010）85130300

项目负责人：傅强

项目小组成员：傅强、周红鑫、黄西洋

(二)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 责 人：黄宁宁

住 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秦桂森 、李良锁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杨剑涛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 真：010-88091199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荣华 周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联系电话：010-68090088

传 真：010-6809009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徐建福、顾燕青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 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营业范围为：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三农”，为小微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等农村微型经济组织提供小额信贷服务，在提供小额信贷服务的同时，公司也开展融资性担保、金融机构代理等其它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一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受行业监管所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区域限于镇江市丹徒区（开展区级以外业务需报送镇江市金融办备案）。丹徒区为江苏省镇江市辖区，位于江苏省西南部，地处长江三角洲上海经济圈沿江产业带的轴心位置，是江南闻名的古县，地方历史源远流长。全区面积611平方千米，总人口28万人。区境内气候温暖湿润，土地肥沃，物产丰饶。

区辖六镇二园区二街道，包括高桥镇、辛丰镇、谷阳镇、上党镇、宝堰镇、世业镇、江心洲生态农业园区、荣炳盐资源区、宣城街道、高资街道，计89个村民委员会、5个社区居委会、13个集镇居民委员会共1884个村民小组。另设有江苏省丹徒经济开发区及农林场圃7个。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行政区划

街道/乡镇	直辖
高资街道	正东村、勤丰村、高资村、唐驾庄村、营春村、巢凰村、陈丰村、西斛村、巫岗村、厚固村、石马村、水台村
宣城街道	缪家甸居委会、姚庄居委会、诈输居委会、驸马庄居委会、光明居委会、丹徒新城社区、长山村、西麓村、镇南村、陆村村、张巷村
高桥镇	高桥村、镇扬村、康泰村、京江村、安丰村、四方桥村、江心洲生态农业园

街道/乡镇	直辖
	区（五套村、益平村、五墩村）
辛丰镇	于南村、辛丰村、辛桥村、南岗村、黄泥村、下方村、东街村、石城村、黄墟村、德胜村、山北村、龙山村、中心村、北於村、星棋村
谷阳镇	谷阳村、湖滨村、黄序村、东湖村、千里村、湖马村、庄泉村、华村村、金河村、莱村村、槐荫村
上党镇	上党村、东贪村、东沛村、古洞村、墅山村、五塘村、枫庄村、东方村、敖毅村、合偶村、其益村、上会村、丰城村、盘荣村、薛村村
宝堰镇	鲁溪村、徐巷村、南宫村、团结村、宝堰村、前隍村、荣炳盐资源区（高庄村、蒲圩村、胜利村、曲阳村、曙光村）
世业镇	兴隆村、东大坝村、世业村、卫星村、先锋村

根据丹徒区政府工作报告，2013 全年预计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293 亿元，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210 亿元，完成工业投资 131 亿元，实现农业增加值 17.1 亿元，粮食生产实现“十连增”，农户参加合作组织比重、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分别达 135%和 116.5%，位列镇江全市第一。2014 年 11 月，镇江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决定，将公司的业务经营区域扩大至镇江市全部区域，并就上述事宜已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前在江苏省金融管理办公室予以备案。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服务宗旨

1、服务“三农”

公司坚持服务“三农”理念，紧密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的目标，扎根农村，服务农村经济，实现社会效益和自身效益的“双赢”。公司坚持深入农村，掌握“三农”融资需求、培育“三农”融资环境、逐步解决“三农”融资困难。

2、坚持创新

服务模式不断创新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相继推出“助农贷”、“小微助贷”等服务模式。“助农贷”以较低利率，专门面向从事种植、养殖、林业、农产品加工等个体农户及企业发放贷款，实现企业社会价值；

“小微助贷”是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为融资方提供担保，通过提供风险调查、信用评估、贷后管理等相关服务，最终帮助企业取得银行贷款，解决小微企业贷款难问题。

3、社会公益

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小额贷款公司，公司一直坚持价值创造和社会责任并举的经营理念，在维护股东权益的基础上，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推动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建设。

首先，推出“助农贷”等低利率服务模式帮助农户摆脱融资困境；其次，特聘著名农业专家赵亚夫为农贷技术顾问，为农户提供无偿农业指导；最后，公司通过股东文广集团当地宣传力协助农户进行农副产品的推广及销售。在为农户提供增值服务的同时保障公司贷款质量，为公司更好地服务“三农”提供支撑。

（三）主要服务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三农”，为小微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等农村小微型经济组织提供小额信贷服务，在提供小额信贷服务的同时，公司也开展融资性担保、金融机构代理等其它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分类	业务情况
小额贷款	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开展面向“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的服务，小额贷款业务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助农贷	助农贷是专门针对农业生产的需要，发放给从事农业生产的企业及个人的贷款。其目的是支持当地农户专项生产养殖，为农户提供小额、低利率的贷款服务，使其创造更多财富价值。
开鑫贷	开鑫贷是由国开金融（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和江苏金农公司打造的 P2P 金融平台，该业务以江苏省评级 AA 以上的小贷公司为依托，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为中小微企业及“三农”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开鑫贷平台以公司自有资金作为担保，为市场提供更好的资金保障，增加了借款人借款信誉。
小微助贷	小微助贷是为有融资需求的乡镇企业提供风险调查、信用评估、贷后管理等相关服务，解决小微企业担保难问题，最终帮助企业匹配适合的银行贷款。该项业务

	的贷款发放不涉及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作为担保方，在自有资金不充裕情况下开展该项业务，不仅可以提高借款人的借款资质，同时为公司带来业务收入。
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是指由委托人提供合法来源的资金，委托业务机构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业务。
保险代理	保险代理是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并依法向保险人收取代理手续费的业务。

1、小额贷款业务

小额贷款业务主要依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意见（试行）》、《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政策法规开展面向“三农”和中小微企业发放小额贷款的服务。

小额贷款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小额贷款业务的收入，具体贷款方式如下：（1）保证贷款。贷款人按《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时，按规定承担连带责任而发放的贷款。

（2）抵押贷款。借款者以一定的抵押品作为物品保证，向贷款人申请取得的贷款。（3）质押贷款。借款人以合法有效、符合贷款人规定条件的质押物出质，向贷款人申请取得的贷款。（4）个人信用贷款。公司向资信良好的借款人发放的无需提供抵押物或担保的贷款。

2、助农贷

助农贷是专门针对农业生产的需要，发放给从事农业生产的企业及个人的贷款。由于农业行业特点所带来的特定风险导致银行等主要金融机构对农业贷款的支持力度明显不足。农业贷款主要风险如下：（1）规模化风险。由于现代农业主要以家庭承包为主，规模化、产业化程度较低、抗风险能力普遍较弱。（2）周期性风险。根据农林产品自然生长的特点，贷款发放周期一般在半年至一年不等。

（3）灾害风险。自然灾害具有不可抗力因素，特别是突发性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造成损害。农贷支持服务的对象是以农业产销为主的中小微企业及农户，大多以种养植为主，受自然因素影响大。（4）市场风险。由于农村信息闭塞，农产品的生产者难以捕捉市场信息。一旦出现判断失误，其影响和后果将对企业和农民产生不利影响。（5）信用型风险。指借款企业或农户的履约意愿出现了问题，这

主要是其品格决定的。这就要求借款企业或农户必须是诚实可信的，并且能够努力从事生产经营，能够主动承担各种义务及责任。

综上，农业贷款难的问题一直未得到系统性解决。虽然目前诸如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各地农村信用社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已开展农业贷款业务，但就全国范围而言，支持力度明显不足。

公司作为镇江市丹徒区当地专门扶持“三农”小额贷款公司，由镇江市金融办批准设立，肩负着支持农业生产的社会责任。针对农业贷款特有风险，公司采取“市场调研、小额分散、实时监控、严控利率”的原则为当地农民及农业相关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并于 2014 年正式推出助农贷业务，贷款对象特定为当地从事农业生产企业及农户，根据镇江当地农产品特点，未来扶持方向主要为种植葡萄、水蜜桃、茶叶；饲养家禽、渔业养殖等产业。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利率不高于 8%，担保方式灵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开展助农贷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化利率	扶持方向
【2014】第 0128 号	镇江市润州区辰光畜牧良种场	15	6.6%	家畜饲养
【2014】第 0129 号	侍峻光	10	6.6%	水果种植
【2014】第 0131 号	镇江市向阳农业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	7.2%	水果种植
【2014】第 0132 号	镇江市丹徒区银飞园林建设工程队	10	7.2%	苗木种植
【2014】第 0145 号	王应和	15	6.0%	石灰窑
【2014】第 0147 号	冷立新	5	6.0%	水果种植
【2014】第 0148 号	王玉祥	5	6.0%	渔业养殖
【2014】第 0149 号	王永宝	10	6.0%	家禽饲养
【2014】第 0151 号	刘志宝	10	6.0%	家禽饲养

【2014】第 0152 号	徐国金	1	6.0%	食用油榨取
【2014】第 0153 号	王五梅	5	6.0%	家禽饲养
【2014】第 0155 号	缪祥喜	5	6.0%	苗木种植
【2014】第 0156 号	吴秀芳	1	6.0%	水稻种植
【2014】第0177号	朱国林	20	6.0%	家禽饲养
【2014】第0191号	镇江市丹徒区澳源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55	6.0%	菌类种植
【2014】第0192号	镇江鲁氏禽畜养殖有限公司	80	14.4%	家禽饲养

3、开鑫贷

开鑫贷是由国开金融（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和江苏金农公司打造的 P2P 金融平台，该业务以江苏省评级 AA 以上的小贷公司为依托，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为中小微企业及“三农”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公司 2014 年已取得开鑫贷业务资格。

开鑫贷平台（官网 www.gkkxd.com）以“开发性金融引领民间借贷阳光化、规范化”为宗旨，公司利用该平台为社会富余资金和具有融资需求的实体经济单位提供信用评级、交易撮合、信息登记、资金结算等居间中介服务，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合理有效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目前该平台已聚集了苏鑫贷、惠农贷、开鑫保以及银鑫汇四款平台产品。

4、小微助贷

小微企业的信贷需求具有“短、小、频、急”的特点，而其自身大多不能提供有效的抵押品，因此，为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担保服务是个世界性难题。国务院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各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服务的建设，丰富农村金融服务主体，发展县域融资性担保机构或担保基金、村级融资担保基金等新型农村金融服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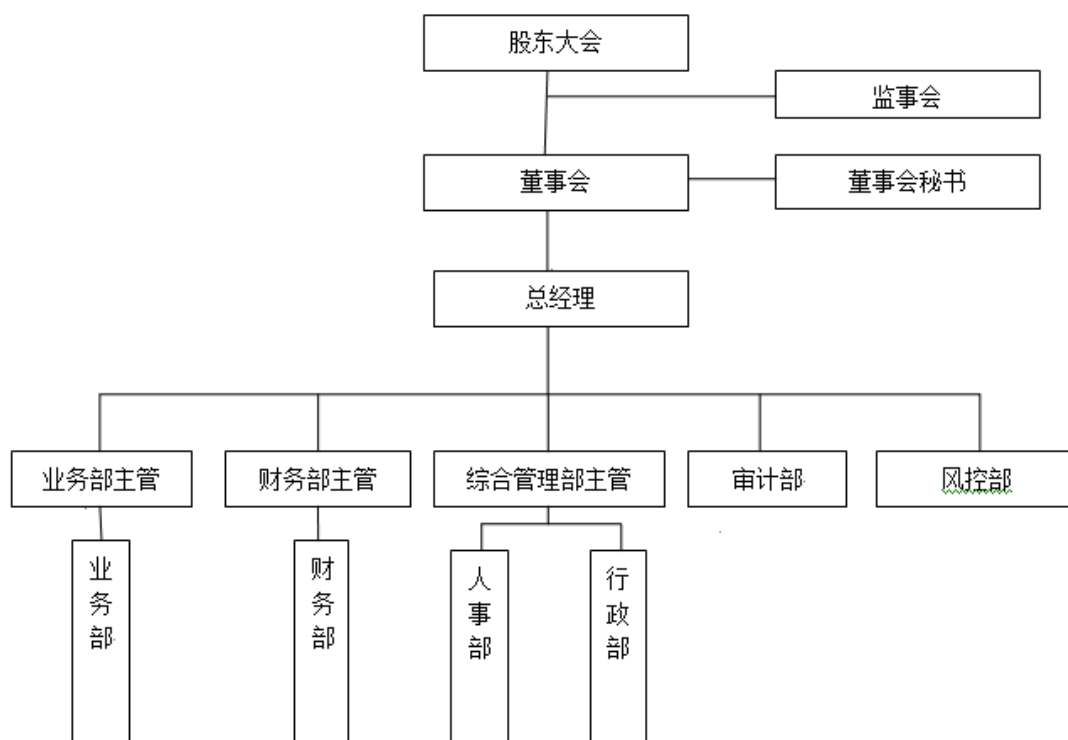
为落实国家行业政策，突出公司业务特色，逐步形成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特聘请知名投资银行家、深圳市小贷协会会长保罗希尔为技术顾问，推出小微助

贷业务。该业务主要内容是为有融资需求的乡镇企业提供风险调查、信用评估、贷后管理等相关服务，解决小微企业担保难问题，最终帮助企业匹配适合的银行贷款。

目前公司已与农业银行确定业务合作关系并取得授信支持，与中国银行也即将展开此项业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该业务技术体系，全面打造“小微企业—公司担保—银行放贷”的专业小微助贷担保平台。

二、公司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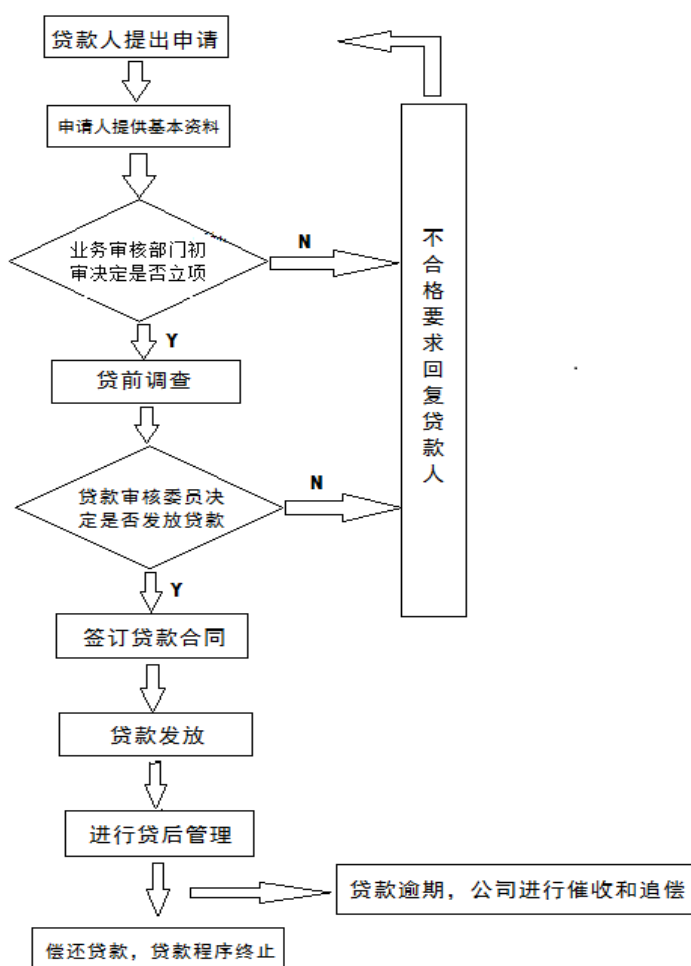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部门职能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等管理工作
2	人事部	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绩效、培训、劳资关系等管理工作
3	业务部	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

		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4	风控部	主要负责各项信贷、担保等业务的风险控制
5	财务部	负责财务核算、反映、考核公司经营成果
6	审计部	负责流程控制、会计核算质量监控；鉴定和评价公司经营状况与经营成果；监督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二）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贷款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贷款受理

公司通过业务团队开拓或其他方式获取客户资源，进入贷款受理阶段，信贷人员当天向客户提供材料清单及相关要求。

(2) 贷前调查

客户经理严格按照《贷前调查实施办法》通过实地走访等多种途径调查借款人情况，填写贷前调查表并签字确认，为信贷审批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3) 贷款审批

贷款审批由信贷审批小组审查依据《贷款管理办法》严格审查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可行性、信用程度及担保方式可靠性，给出签批意见。

(4) 发放贷款

审批完成后，与客户签订贷款合同，会计部门办理凭证等相关手续，出纳部门发放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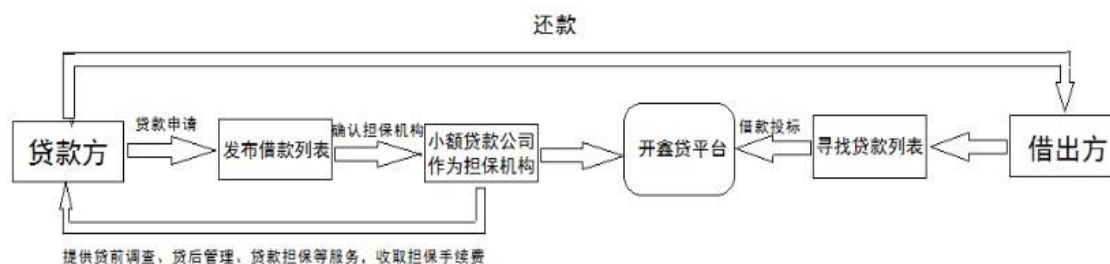
(5) 贷后检查

贷款发放后，由信贷人员按照《贷后检查实施办法》对借款人进行贷后管理，就贷款合同执行情况、经营情况、资金状况进行经常性跟踪调查或定期检查。

(6) 追偿管理

贷款逾期发生后，公司立即通知借款人以及其担保人、抵（质）押人并提出履行义务或赔偿的详细清单及说明，令其出具公司认可的还款计划或还款承诺。

2、开鑫贷业务主要流程：



(1) 贷款受理

贷款方提出贷款申请，由公司对客户进行贷前调查并提供担保，公司统一将贷款信息上报至开鑫贷平台。

(2) 借款投标

开鑫贷平台将审核后贷款信息发布至其官方平台进行借款投标，待投标满后经系统对客户发放贷款。

（3）贷后管理

由公司负责对客户进行贷后管理，并监督客户按期归还借款。

3、小微助贷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贷款受理

贷款方提出贷款申请，由公司对客户进行贷前调查并提供担保，公司统一将贷款信息报送合作银行进行报备。

（2）贷款发放

相关合作银行接受贷款信息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该银行对客户发放贷款。

（3）贷后管理

由公司负责对客户进行贷后管理，并监督客户按期归还借款。

三、与主要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小额贷款公司是资本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行业，其日常经营中所需要的关键资源要素除资本金额外，主要包括风险控制能力、客户资源管理服务水平及业务创新素质等。此外，业务许可、资质及人力资源也是重要的经营要素。

（一）公司核心能力

1、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将风险管理作为各项业务活动的基础，坚持贯彻审慎经营的理念和“小额分散”经营原则，努力建立、维护一个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一套包括制度控制、流程控制、人员控制、财务控制等组成的全面、有效的标准化风险管理体系。自 2011 年 12 月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以防范贷款风险为核心，建立并完善了公司信贷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每一笔贷款，稳步推进公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一笔不良贷款。

（1）制度控制

公司制定了包括《日常管理制度》、《信贷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全部业务流程和工作岗位。同时，公司每年结合新的政策形势、公司发展阶段和业务特点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更新，保持制度的前瞻性和有效性。

（2）流程控制

公司贷款业务分为客户申请、受理贷款、贷前调查、贷款审批、发放贷款、贷后检查、偿清借款、合同归档等环节。公司《信贷管理制度》包括《基本制度》、《岗位职责》、《办理贷款操作程序》、《贷款业务流程》、《贷款管理办法》、《贷前调查实施办法》、《贷后检查实施办法》等，做到贷款实施过程中每个流程有制度可依，并严格执行，以保证信贷风险得以有效控制。公司还制定了《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保证贷款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各业务均建立了标准化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为有效防范公司风险提供支持。

公司制定了《公司经营分析制度》，对风险实施动态监管，以客观、准确、全面地掌握公司每个时期的实际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制度明确指出，公司建立每日工作晨会、每月业务经营分析会、半年业务经营小结、全年业务经营总结的例会制度。

（3）人员控制

人才系公司赖以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风险防范的关键防火墙。公司将员工的职业操守置于首位，并贯穿公司的招聘、培训、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等环节，严格防范人员道德风险。同时，公司建立了《员工守则》、《招聘、录用、签约、

离职、培训制度》、《考评制度》、《员工公事处理程序》、《学习与保密制度》等员工管理制度，在员工招聘、试用、转正、提拔等过程中均得到有效施行。公司不定期召开会议或组织培训，解读最新的政策，学习业务知识，总结最新案例，不断提高员工业务技能，增强员工风险意识，提高风险识别能力。

（4）财务控制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一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管理 etc 事务。财务部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统计、汇编并编制财务报表，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负责公司货币资金的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对经营过程中的票据的合法性、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报销；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根据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设置会计工作机构和岗位，合理划分职责权限，确保岗位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2、高效的客户资源管理服务体系

“三农”及小微企业资金需求具有“短、小、频、急”的特点，其对融资的时间性和便捷性要求有时甚至超过了对融资成本的关注。公司通过以下措施，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保证了公司服务体系的高效运转：

（1）文化保障

公司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三农”及中小微企业小额贷款业务，并根据客户群体特点建立起以客户为导向的小额、分散、高效、快捷的贷款发放制度。

（2）权限设置保障

公司设有明确的项目审批权限和规则。明确规定项目审批人的权限和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业务。

（3）业务流程保障

公司对贷款业务有明确的贷前调查、贷款审批、贷后检查等的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尽职要求，包括《贷前调查实施办法》《贷后检查实施办法》《贷款管理办法》《贷款业务流程》《办理贷款操作程序》等。建立标准化工作流程和操作办

法，为快捷、高效完成业务流程提供支撑。

3、业务创新能力

公司根据“三农”及中小微企业的特点，在风险控制、工作方式上进行了大胆的创新，“三农”及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主要原因是自身信用不足和缺乏抵押物。公司根据客观情况，提倡两个“不依赖”，即不依赖财务报表、不依赖抵押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三农”及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

针对还款来源问题，公司基于“三农”及中小微企业经营主要现金往来、缺乏有效凭证的特点，通过抽取记账和存折等方式核算其现金流量，判断其经营状况；对于中小微企业，通过个人综合素质调查、存货盘点、回款情况等方式，了解企业实际经营状况。通过以上技术手段，公司可以比较充分地了解借款人实际的经营状况、借款用途和还款来源，为贷款决策提供依据。

针对抵押物不足的问题，公司对企业资产、经营者个人资产和各种权益组合授信，采用灵活多样的担保措施，包括采用应收账款、仓单、存货等抵、质押和第三方担保等多种方式，把借款人各种资源转化为有效的风控手段。

4、专业的顾问团队

公司为更好地服务于“三农”，特聘请赵亚夫为公司农贷技术顾问。赵亚夫先生为全国扶贫先进人物、江苏省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作为镇江市农业的领军人物，赵亚夫先生曾帮助国内多个贫穷村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公司聘请赵亚夫先生为农贷技术顾问，为公司服务“三农”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为进一步推进小微助贷建设，公司拟聘请保罗希尔为公司金融技术顾问。保罗希尔先生现任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独立董事、杭州银行独立董事、深圳市小额贷款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副会长、哈佛大学法学院亚洲领导咨询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是全国小额信贷技术服务的开创者。聘请保罗希尔先生为公司金融技术顾问，为公司推进小额信贷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二）特殊业务许可和资质

1、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三农”，为小微企业、农村个体工商户及农户等农村小微型经济组织提供小额信贷服务，在提供小额信贷服务的同时，公司也开展融资性担保、金融机构代理等其它业务。公司开展业务需要的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业务	业务许可证	特殊业务许可
小额贷款	营业执照	--
助农贷	营业执照	--
开鑫贷	营业执照	江苏省金农公司授信许可
小微助贷	营业执照	--
委托贷款	营业执照	--
保险代理	营业执照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未取得）

2、特殊业务许可

特殊业务资格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出具日期
关于同意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江苏省金融办	苏金融办复【2011】394号	2011.12.26

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公司经许可经营范围包括：面向“三农”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3、公司资质

公司在 2013 年江苏省金融办对江苏省内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评级中获得最高等级 AAA 级评级。根据江苏省金融办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AAA 级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业务准入方面可获得较大优势，具体如下：

业务准入	业务说明
融资类业务	(1) 债务融资上限为：AAA 和 AA 级为资本净额的 100%。 (2) 银行融资上限为：AAA 级为资本净额的 100%。 (3) 股东借款上限为：AAA 级为实收资本的 100%。 (4) 其他机构借款上限为：AAA 级为资本净额的 50%。

或有负债类业务	<p>(1) 或有负债上限为：AAA 级为资本净额的 300%。</p> <p>(2) 融资性担保业务上限为：AAA 级为资本净额的 200%。</p> <p>(3) 应付款保函业务开票总额上限为：AAA 级为资本净额的 200%。</p> <p>(4) 开鑫贷业务承保上限为：AAA 级为资本净额的 150%。</p>
中间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上限为：AAA 级为资本净额的 200%
机构发展	<p>(1) A 级及以上农贷公司，经市金融办批准，报省金融办备案后，可在本县（市、区）尚未设立农村农贷公司的乡镇设立分支机构。</p> <p>(2) AA 级及以上农贷公司经批准，可在省内空白乡镇（涉农街道）设立分支机构。</p> <p>(3) 引导支持 AA 级及以上农贷公司兼并重组经营不善的农贷公司。</p>

（三）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25,174.00 元，净值合计 424,590.44 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			
其中：运输设备	569,196.00	299,596.25	269,599.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5,978.00	100,987.31	154,990.69
合计	825,174.00	400,583.56	424,590.44

（四）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式员工总数为 12 人，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如下：

（1）专业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2	16.67
人事行政人员	2	16.67
财务人员	2	16.67
业务人员	6	50.00
合计	12	100.00

（2）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学历	2	16.67
大专学历	8	66.66
大专以下学历	2	16.67
合计	12	100.00

（3）年龄构成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51 岁以上	1	8.33
41-50 岁	1	8.33
31-40 岁	4	33.34
30 岁以下	6	50.00
合计	12	100

2、核心员工情况

曹光炜先生，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卢陶先生，总经理助理，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丹徒县姚桥职中，中专学历。1997 年至 2002 年任江苏龙山鳊业会计；2002 年至 2008 年任江苏天工集团会计；2008 年至 2011 年任丹阳市天工农贷信贷主管；2011 年至今任文广农贷总经理助理。

四、营业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99,200.27 元、23,440,158.17 元、19,233,270.87 元。业务收入分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中助农贷、开鑫贷、小微助贷在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利息收入全部来源于小额贷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全年业务收入占比较少，主要系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代理保险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助农贷	--	--	--
开鑫贷	--	--	--
小微助贷	--	--	--
小额贷款	13,601,308.05	23,669,089.30	19,194,813.12
利息收入合计	13,601,308.05	23,669,089.30	19,194,813.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545.20	42,502.20	38,457.75
减：利息支出	314,652.98	271,433.33	--
业务收入合计	13,299,200.27	23,440,158.17	19,233,270.87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贷款情况

1、公司主要服务群体

公司主要服务群体为江苏省镇江市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户。

2、报告期内各年度利息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利息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2014年1-5月	1,280,516.01	9.62
2013年度	2,801,761.72	11.95
2012年度	5,450,802.67	28.34

其中：2014年1-5月：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高远翔	292,574.68	2.20
魏屹	272,800.00	2.05
耿铁锚	248,820.00	1.87
韦炎平	240,996.00	1.81
张建顺	225,325.33	1.69
合计	1,280,516.01	9.62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任克亚	774,680.00	3.30
陈林根	642,500.00	2.74
王玮霞	477,558.92	2.04
吴亚萍	467,812.80	2.00
胡学勇	439,210.00	1.87
合计	2,801,761.72	11.95

2012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张荣平	1,448,000.00	7.53
朱茧玲	1,319,166.67	6.86
江苏玲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43,150.00	5.94
陆建平	787,350.00	4.09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张红	753,136.00	3.92
合计	5,450,802.67	28.34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社会责任，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

1、报告期内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占比情况

单位：笔数

客户类别	2014年1-5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机构客户	27	18.12	43	14.58	54	31.03
个人客户	122	81.88	252	85.42	120	68.97
合计	149	100.00	295	100.00	174	100.00

2、贷款性质分布情况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第五条规定：“三农”贷款（以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为准）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户贷款	19,930.30	81.68	19,675.30	83.58	7,668.50	70.39
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3,743.52	15.34	2,733.30	11.61	2,877.40	26.41
非农业贷款	727.30	2.98	1,132.00	4.81	349.00	3.20
合计	24,401.12	100.00	23,540.60	100.00	10,894.90	100.00

3、报告期末小额贷款余额占比情况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

发【2009】132号)第五条规定:小额贷款(具体标准由各市金融办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确定,报省金融办备案)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

根据2013年最新发布的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的规定,自2013年10月1日起,小额贷款的标准调整为300万元及以下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小额贷款余额	21,917.12	19,348.60	7,366.90
全部贷款余额	24,401.12	23,540.60	10,894.90
小额贷款余额占全部贷款余额之比(%)	89.82	82.19	67.62

4、报告期内3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情况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第五条规定:贷款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全部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

单位:万元

期限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以下	3,099.00	12.70	3,610.00	15.34	1,946.00	17.86
3-6个月	11,142.82	45.67	4,902.00	20.82	2,539.90	23.31
6-12个月	8,720.30	35.73	14,939.60	63.46	6,217.00	57.06
1年以上	1,439.00	5.90	89.00	0.38	192.00	1.77
合计	24,401.12	100.00	23,540.60	100.00	10,894.90	100.00

5、贷款集中度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开业未满一年的小贷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

额的 10%；开业一年以上的小贷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5%。

(1) 2011 年 12 月 28 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为公司开业第一年，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按照规定，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单户贷款余额超过规定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

期间：2011 年 12 月 28 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超比例原因
镇江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12.07.05		企业受托贷款

(2) 2012 年 12 月 29 日-2013 年 6 月 17 日为公司开业第二年且尚未增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按照规定，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单户贷款余额超过规定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

期间：2012 年 12 月 29 日-2013 年 6 月 17 日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超比例原因
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	6,000	2013.01.10	2013.01.21	企业受托贷款
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	2,000	2013.01.11	2013.05.11	企业受托贷款
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	2,000	2013.01.10	2013.12.20	企业受托贷款

(3)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开业满一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按照规定，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 1,000 万元。单户贷款余额超过规定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

期间：2013 年 6 月 18 日-2013 年 10 月 9 日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超比例原因
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	3,000	2013.12.11	2013.12.31	企业受托贷款

(4) 2013 年 10 月 9 日，江苏省金融办下发《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 号），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3%，特殊情况确需超标准（最高不得超过 5%）发放单户贷款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须提前逐级上报所在市（省直管县）金融办逐笔审批，并由市（省直管县）金融办按月集中报省金融办备案。截至 2013 年

9月末，公司净资产 2.15 亿元，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 645 万元，单户贷款余额超过规定比例情况具体如下表：

期间：2013 年 10 月 10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超比例原因
镇江中港投资公司	2,000	2014.01.14	2014.02.14	企业受托贷款
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	3,000	2014.01.07	2014.02.14	企业受托贷款
镇江市水利投资公司	2,000	2014.05.21	2014.06.09	企业受托贷款

综上，公司贷款发放集中度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况。

6、贷款利率情况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8 号）规定，农贷公司开业满一年后平均年化利率不得高于 15%，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3 倍。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均年化利率	13.76%	14.09%	16.64%
最高单笔年化利率	15.00%	18.00%	24.40%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 2011)》，小贷公司可向股东进行特别借款，股东特别借款的利率由股东与小贷公司协商确定，但原则上不得高于商业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的 2 倍。

报告期内，公司共向股东进行 7 笔短期借款，最高借款利率 5.50%，最低借款利率 0.70%。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或实际还款日	年利率（%）
文广集团	10,000,000.00	2014.01.27	2014.04.01	5.50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或实际还款日	年利率（%）
文广集团	20,000,000.00	2014.05.21	2014.11.21	5.50
江苏新光明	4,000,000.00	2014.05.11	2014.11.13	5.50
江苏新光明	3,000,000.00	2014.05.27	2014.11.27	5.50
文广集团	15,000,000.00	2013.02.06	2013.05.06	5.20
文广集团	16,000,000.00	2013.09.11	2013.12.22	0.70
文广集团	10,000,000.00	2013.12.26	2014.03.25	5.40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8号）》，农贷公司向股东借款，须经市金融办批准。报告期内，公司共向股东进行7笔短期借款，均已取得市金融办同意批复。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或实际还款日	市金融办批复文号
文广集团	10,000,000.00	2014.01.27	2014.04.01	镇政金办复【2014】7号
文广集团	20,000,000.00	2014.05.21	2014.11.21	镇政金办复【2014】14号
江苏新光明	4,000,000.00	2014.05.11	2014.11.13	镇政金办复【2014】17号
江苏新光明	3,000,000.00	2014.05.27	2014.11.27	镇政金办复【2014】17号
文广集团	15,000,000.00	2013.02.06	2013.05.06	镇政金办复【2012】24号
文广集团	16,000,000.00	2013.09.11	2013.12.22	镇政金办复【2013】43号
文广集团	10,000,000.00	2013.12.26	2014.03.25	镇政金办复【2013】48号

2、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贷款合同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年利率	贷款日期	贷款期限（天）	贷款五级分类
赵须妹	3211120042014002101	500	14.4000	2014.05.21	92	正常

魏屹	321112004201 4001931	450	14.4000	2014.05.15	67	正常
韦炎平	321112004201 3003061	399	14.4000	2013.12.30	173	正常
王榴珍	321112004201 3002171	395	9.9960	2013.09.10	365	正常
耿铁锚	321112004201 4000971	390	14.4000	2014.02.21	152	正常
冷琴	321112004201 4000331	350	15.0000	2014.01.15	155	正常
聂敏	321112004201 3001741	300	9.0000	2013.07.31	365	正常
汤芝田	321112004201 3000861	300	13.8000	2013.06.18	365	正常
镇江新区 大港宏发 五金经营 部	321112004201 4001451	290	14.4000	2014.03.20	92	正常
朱静	321112004201 3002201	290	9.9960	2013.09.10	365	正常
蒋彩霞	321112004201 4001341	290	9.9960	2014.03.11	183	正常
万益平	321112004201 3002221	290	9.9960	2013.09.10	365	正常
王玮霞	321112004201 4000471	290	9.9960	2014.01.22	371	正常
吴亚萍	321112004201 4000441	290	9.9960	2014.01.22	371	正常
徐翠萍	321112004201 4000521	290	9.9960	2014.01.22	371	正常
刘澄	321112004201 4000481	290	9.9960	2014.01.22	365	正常
刘卫兵	321112004201 4000491	290	9.9960	2014.01.22	365	正常
殷永祥	321112004201 4000461	290	9.9960	2014.01.22	365	正常
王利民	321112004201 4001351	290	9.9960	2014.03.11	183	正常
朱裕婷	321112004201 4001361	290	9.9960	2014.03.11	183	正常
束银芳	321112004201 4001831	290	12.0000	2014.05.04	180	正常
陈建辉	321112004201	290	12.0000	2014.05.04	180	正常

	4001821					
颜建辉	321112004201 3002161	285	9.9960	2013.09.10	365	正常
张建顺	321112004201 4000451	280	13.8000	2014.01.22	371	正常
梁静	321112004201 4000421	280	9.9960	2014.01.22	365	正常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放贷款 651 笔，至今尚未发生一笔逾期贷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行业分类归属于其他金融业，公司具备许可经营资格，可在经许可经营区域范围内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等信贷融资服务，并根据政策要求做到“三个不低于70%”即“单户小额贷款余额之和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三农贷款余额之和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期限在3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之和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不低于70%）。

公司秉承“审慎审核、小额分散、面向三农、面向中小微、高效服务”的服务理念，帮助小微企业及组织解决融资难的问题，缩短其融资时间，降低其融资成本。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农村中小微企业，旨在为涉农小微企业及组织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降低涉农小微企业及组织融资成本，加快涉农小微企业及组织融资速度，规避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涉农小微企业及组织的偏见，从而促进了涉农小微企业及组织的快速良性发展。当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遇到资金短缺的情况时，可向公司提出融资申请，公司在对客户信用资质进行审核后做出是否同意授信的决定，并获得包括利息、手续费等收入。公司通过高效便捷的服务流程向“三农”及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以收取利息作为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公司也为客户提供融资性担保等一系列服务，以收取相关担保手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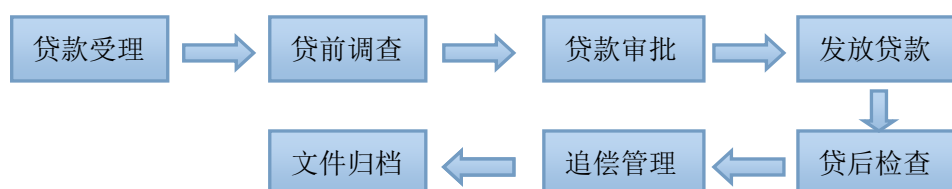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起一套包括制度控制、流程控制、人员控制、财务控制等组成的全面、有效的标准化风险管理体系，使公司不良贷款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非常重视客户服务，立足于农村，使公司对区域市场和客户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树立起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同时拥有了一批稳定的客户。公司在 2013 年江苏省金融

办对江苏省内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评级中获得最高等级AAA级评级。根据江苏省金融办于2013年12月26日发布的《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AAA级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业务准入方面可获得较大优势。

公司配备专业营销团队，营销团队主要通过现场直接营销、电话及营销活动进行客户开发，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客户服务，并努力与他们建立长久及持续的关系。在以往业务中，客户引荐及再次贷款也成为公司重要业务来源。

（一）主要服务模式

公司通过以下流程为客户提供服务：



贷款受理：公司通过业务团队开拓或其他方式获取客户资源，进入贷款受理阶段，信贷人员当天向客户提供材料清单及相关要求。

贷前调查：客户经理严格按照《贷前调查实施办法》通过实地走访等多种途径调查借款人情况，填写贷前调查表并签字确认，为信贷审批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贷款审批：贷款审批由信贷审批小组审查依据《贷款管理办法》严格审查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可行性、信用程度及担保方式可靠性，给出签批意见。

发放贷款：审批完成后，与客户签订贷款合同，会计部门办理凭证等相关手续，出纳部门发放贷款。

贷后检查：贷款发放后，由信贷人员按照《贷后检查实施办法》对借款人进行贷后管理，就贷款合同执行情况、经营情况、资金状况进行经常性跟踪调查或定期检查。

追偿管理：贷款逾期发生后，公司立即通知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抵（质）押人并提出履行义务或赔偿的详细清单及说明，令其出具公司认可的还款计划或还款承诺。

文件归档：贷款返还后，进行注销登记、材料归档、凭证归档。

（二）盈利模式

1、小额贷款业务

公司主要向“三农”及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以获取贷款利息收入。公司就贷款收取的利息率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及类别、贷款担保情况、贷款抵（质）押品质量及贷款的到期期限。

公司本着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并严格遵守江苏省金融办对小贷公司贷款利率上限的要求。2012年8月28日，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8号）规定：农贷公司开业满一年后平均年化利率不得高于15%，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不得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倍。

2013年12月25日，江苏省金融办颁布的《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规定：为适应当前利率市场化改革，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对当前农贷公司贷款利率政策做出以下调整：一是农贷公司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贷款单笔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且不计入平均利率考核；二是单笔50万元以上贷款平均年化利率（按加权平均方式计算）不得超过15%、最高年化利率不得超过18%。政策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2、融资性担保业务

为解决“三农”、中小微企业担保难问题，公司通过开鑫贷平台以及小微助贷业务，以自有资金为主向融资方提供担保，帮助融资方获得贷款，从而收取相应担保手续费，丰富公司收入。

（三）公司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营销模式为营销团队直接开发以及老客户引荐。

营销团队开发：公司配备专业营销团队，营销团队主要通过现场直接营销、电话及营销活动进行客户开发。

老客户引荐:公司非常重视客户服务,并努力与他们建立长久及持续的关系。在以往业务中,客户引荐及再次贷款也成为公司重要业务来源。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发展概况

小额贷款公司从 2008 年 5 月央行与银监会正式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算起,发展已步入第七个年头。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主要面向农村、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新型经济组织,具有经营机制灵活、贷款手续简便、审批省时快捷等特点,对激活民间资本市场、缓解农村资金短缺和解决融资难问题、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经过多年发展,小额贷款公司现已逐步发展成为我国信贷市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有效覆盖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信贷投放中的盲区,完善了我国金融生态环境。

作为民间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小额贷款公司尽管并未定性为金融机构,但在促进民间资本“阳光化”,扶持小微企业、支持“三农”等方面发挥了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

1、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可分类为“其他金融业”,行业代码“J69”。另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业”,行业代码为“J6639”。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拥有小额贷款公司 7,839 家,贷款余额 8,191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8.93%和 38.34%。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统计数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拥有 573 家小贷公司,实收资本 911.44 亿元,累计发放贷款 7,167.94 亿元,贷款余额 1,142.90 亿元。

2、行业监管体系

(1) 监管体系

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 2008 年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2010 年 1 月 1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省政府授权省金融办全面履行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各市、县（市、区）政府应授权各地金融办负责属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暂没有设立金融办的地区，要明确具体部门代行金融办监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责任，以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

2009 年 5 月 22 日，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发《镇江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镇政办发〔2009〕135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镇江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为全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主管部门。

综上，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体系为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具体监管机构一般为省、市、县金融办。文广农贷的监管机构为江苏省金融办、镇江市金融办和丹徒区金融办。

(2) 金农公司非现场监管

金农公司是由江苏省金融办牵头，于 2010 年 4 月发起成立，江苏省金融办直接监管，主要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综合云服务平台的国有控股企业。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2 号）第六条的相关要求，金农公司承担对全省小贷公司非现场监管的评分职能。另外，金农公司承担了全省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准入资格的培训功能。

金农公司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经营项目：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贷款。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研发、生产、销售、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转让、培训和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结算服务，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业务、技术培训、咨询。投资咨询，为银行、保险、证券提供中介代理服务。对小额贷款公司信用评级。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外，并经江苏省金融办授权，金农公司承担着以下管理职能：1) 为全省的小额贷款公司提供了综合信息平台（包括信贷业务系统、会计核算系统等 IT 系统）的服务功能；2)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2 号）第六条的相关要求，公司负责对全省小贷公司非现场监管的评分职能；3)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管理暂行办法》（苏金融办发【2011】2 号）第三条的要求，金农公司承担对全省小贷公司资金头寸调剂系统的管理和调剂业务；4) 金农公司承担了全省小额贷款公司从业人员准入资格的培训功能。

公司与金农公司的业务关系主要体现为：目前公司使用金农公司的统一财务系统并向金农公司支付系统使用费，受金农公司非现场监管，公司可将应付款保函转贴现于金农公司，并可向金农公司进行短期资金拆借，金农公司对鑫庄农贷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培训。

（3）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2007.1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的意见（试行）》（苏政发〔2007〕142号）	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
2	2008.5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对包括公司设立、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监督管理等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事项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3	2009.6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9〕32号）	扶持和鼓励多种所有制、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发展；鼓励发展适合农村特点和需要的各种微型金融服务，支持村镇银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发展。

4	2009.1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9〕132号）	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不断扩大农村小贷公司覆盖面；有序拓展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渠道；努力营造良好的农村小贷公司发展环境。
5	2010.1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就小贷公司的监管机构、监管职责、监管内容、监管措施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6	2011.1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11〕8号）	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监管部门、经营范围、业务模式、系统联网、扶持政策，促进农村小贷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运行。
7	201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	严格对小贷公司虚假做账、账外经营的查处；严格小贷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资金使用各环节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股东资质和股本结构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股权转让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发展规划和招标投标工作的管理；严格小贷公司的贷款利率管理；建立小贷公司股东特别借款制度；建立联合贷款制度；建立小贷公司评级和分类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苏南地区小贷公司到苏北空白乡镇设立分公司。
8	2012.9	《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60号）	严格把关小贷公司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规性；严格把关小贷公司业务准入条件；严格限制小贷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发放贷款或提供担保；严格控制小贷公司利率水平；进一步强化小贷公司日常监管。
9	2012.9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检查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2〕56号）	就小贷公司非现场检查的具体负责单位、频率、信息收集与核实、信息处理与分析、信息反馈与使用、信息归档与管理以及非现场检查工作的监督与管理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10	2013.12	《关于调整完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102号）	适当放宽农贷公司准入条件；调整变更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一步明确贷款利率政策，严格规范各类担保业务；鼓励支持农贷公司上市融资；调整完善部分监

			管评级指标。
11	2014.2	《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4〕8号）	就江苏省内小贷公司上市备案的条件、程序和要求做出了具体规定。

（二）行业规模

1、中国“三农”金融环境

“三农”问题指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研究三农问题目的是要解决农民增收、农业增长、农村稳定。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大国，“三农”问题关系到国民素质、经济发展，关系到社会稳定、国家富强、民族复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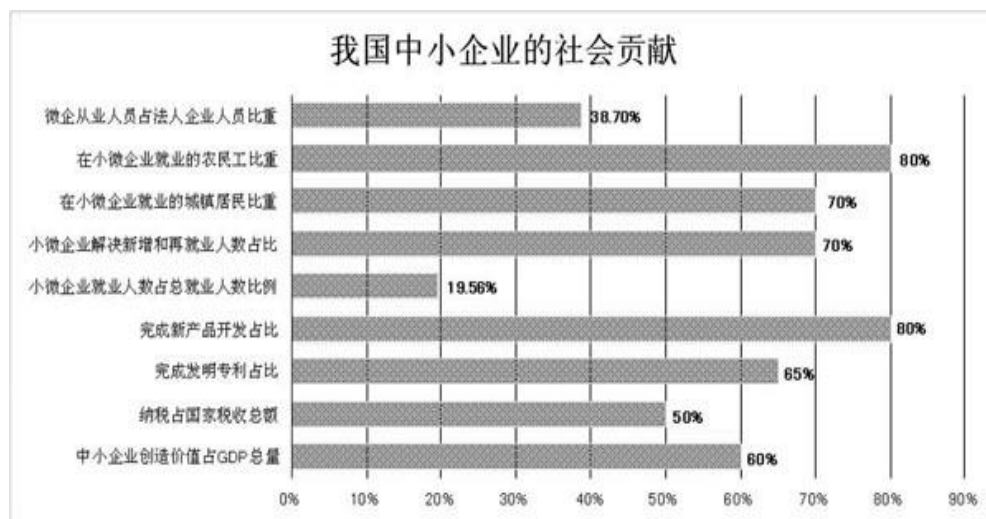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现在的农村金融体系与农村经济发展所需的金融支持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农村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在服务“三农”，支持农村建设上都不同程度的存在一些个性和共性问题。作为农村政策性金融机构农村发展银行业务开展的市场发现功能不足。长期以来，其业务是被动的服务于国家政策限定支持的农村项目，不能主动的根据市场发展变化进行农业支持项目间的服务调整。而商业性金融机构对农业项目支持力度相对偏弱，农业生产具有周期性、市场不确定性和自然风险较大的特点，农业产品的价格也不开放，作为商业资本进入农业生产领域无法满足资本逐利性和安全性要求。

2、中小企业金融环境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全国小微型企业发展报告课题组 2014 年 3 月发布《全国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情况报告》表明据统计，我国中小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量的 60%，纳税占国家税收总额的 50%，完成了 65%的发明专利和 80%以上的新产品开发。小型微型企业在促进就业方面有着突出的贡献，是新增就业岗位的主要吸纳器。

根据 2011 年 6 月 18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 2012 年 3 月至 6 月实际参加年检的约 1,200 万户企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三项指标进行了数

据采集，共采集分析数据 2,100 万条。分析显示，截至 2013 年年底，全国各类企业总数为 1,527.84 万户。其中，小型微型企业 1,169.87 万户，占到企业总数的 76.57%。将 4,436.29 万户个体工商户纳入统计后，小型微型企业所占比重达到 94.15%。



中小企业已成为中国经济中最有活力的板块、为中国经济增长及就业做出巨大贡献。中小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对中国社会及经济的持续发展甚为重要。尽管中小企业在中国经济增长中扮演重要角色，其融资需求却被传统金融机构所忽视，国内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公司明显不足。中国人民银行利用不同手段，例如限制贷款总额及提高商业银行最低存款准备金，进行市场干预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近年中国政府已鼓励商业银行向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诚如《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之指导意见》所述，银监会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本年度新中小企业贷款金额不低于上年度金额。

目前绝大部分商业银行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主要客户，把金融服务重点放在重点客户、行业、区域和产品上。尽管近年来在政府的引导下，传统银行越来越重视中小微企业的贷款需求，但基于以下原因，传统银行向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仍存在很多障碍。

(1) 目前银行主要贷款方式是资产抵押贷款结合信用贷款，通常要求借款

人提供资产抵押品及一整套证明企业信用记录的文件，两者中小企业一般均难提供。(2)与大型、国有企业相比，中小企业一般欠缺组织，银行难以评估中小企业的管理及运营。(3)为配合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商业银行需增加营业网点，聘请更多员工以覆盖中小企业，意味着将处理更频繁的贷款申请，令整体成本增加。

小额贷款公司在提供小微贷款时一般比商业银行更方便、快捷，能更好的服务于中小微企业。

3、小额贷款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中国小额贷款行业于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大幅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1%。2013 年，小额贷款行业的新增贷款和贷款额均出现大幅增长。2013 年，小额贷款行业贷款较 2012 年新增共计人民币 2,270 亿元，截至 2013 年末贷款余额为 8,191 亿元。截至 2013 年末，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余额占人民币总贷款余额的 1.1%。



央行发布的最新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全国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8,127 家，贷款余额 8,444 亿元，从业人员达到 9.89 万人，一季度新增人民币贷款 251 亿元。与此前央行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基本情况统计数据相比，全国小额贷款公司无论从机构数量、从业人员还是贷款余额均实现了稳步的增长。截至 2014 年 3 月末，江苏省小额贷款机构贷款余额 1,158.05 亿元，

占全国小贷公司贷款余额 13.71%，稳居全国第一名。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发布《江苏小额贷款公司运行情况简报》，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全省已有纳入统计的小贷公司 580 家，其中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农贷）521 家，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科贷）59 家。全省小贷公司实收资本 880.5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74 亿元；累计发放贷款 7,095.82 亿元，较年初增加 243.12 亿元；贷款余额 1,081.68 亿元，较年初减少 5.04 亿元。其中农贷实收资本 776.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8.39 亿元；贷款余额 960.89 亿元，累计发放贷款 6,568.70 亿元，当年累计发放 209.82 亿元。

4、行业壁垒

(1) 资金规模

小贷公司是将资金放贷给资金需求方而获取利息收入的非金融机构，其资产主要为发放贷款及垫款，该部分资金来源主要以股东投资为主。由于小贷公司受限于“只贷不存”的业务规则无法吸存民间闲散资金，除股东投资外，也可在一定范围内向银行、股东等借款。这就意味着小贷公司注册资金规模直接影响业务及收益规模。因此，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决定小贷公司业绩规模。

(2) 资质评级

公司系江苏省范围内 AAA 级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根据江苏省金融办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扶优限劣工作意见（暂行）》，AAA 级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在业务准入方面可获得较大优势，资质评级是影响农村小贷公司业务的主要因素之一。

(3) 特殊业务许可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需经当地金融办及省金融办批准设立，设立需满足一定条件，并非所有组织机构皆可成立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三) 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监管政策风险

我国小额贷款公司作为一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特殊行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管辖范围，从而导致小额贷款公司的金融身份不明确，其业务运行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支持，运营过程中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虽然民间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由金融办管辖，但人民银行和银监会也会进行政策干预，监管体系较为混乱。相关小额贷款公司法律、法规及政策具有易变动性，如公司未能及时进行调整，会对公司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又称违约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它是金融风险的主要类型。贷款客户因生产经营管理不善而丧失还本付息能力，将直接影响公司收入的实现，并危害公司资本的安全性。

3、管理风险

风险管理控制是小额贷款公司在行业中竞争的核心要素，公司所处行业风险较大，完善管理制度是规避所有可能存在风险的基础。如公司不能随时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将会增大公司经营风险、人员操作风险等风险发生的概率，从而可能造成贷款逾期、贷款无法收回等现象。

4、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苏金融办发【2009】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税率参照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期间的税收政策执行，所得税按12.5%、营业税按3%的税率予以征收。由于政策可能随时间变化，公司无法保证可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失去或减少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我国小额贷款机构数量持续上升以及商业银行重心下移，已经使我国部分地区小额贷款行业市场出现了过度竞争。部分地区过度竞争和一些不规范甚至不合规的业务影响了金融市场对整个小额贷款行业的信用评价，对小额贷款公司整体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小额贷款公司因受相关政策限制，不得跨区经营，公司地处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所以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区域内其他小额贷款公司。

根据镇江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编印的《2014年1季度镇江市小额贷款公司运行情况简析》中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3月末，镇江市已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共44家，其中农村小额贷款公司42家，科技小额贷款公司2家。按地区划分，丹阳市13家，句容市7家，扬中市7家，丹徒区7家，京口区2家，润州区3家，镇江新区5家。

截至2014年6月，根据丹徒区金融办统计数据，公司股本、当年累计发放贷款、当年净利息收入规模均排名第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累计发放贷款 (万元)	净利息收入 (万元)	2013年度 监管评级
1	文广农贷	20,000	154,504.1	1,516.57	AAA
2	镇江市丹徒区国金农村 小额贷款公司	18,000	97,379	1,124.06	BB
3	镇江市丹徒区银穗农村 小额贷款公司	1,5000	6,420	288.37	--
4	镇江市丹徒区德润农村 小额贷款公司	10,000	108,869.8	614.84	AAA
5	镇江市丹徒区新润农村 小额贷款公司	10,000	停业	停业	CCC
6	镇江市丹徒区广泰农村 小额贷款公司	8,000	105,731.4	339.26	AA
7	镇江市丹徒区润浩农村 小额贷款公司	5,100	38,987.3	296.75	AAA

2、公司竞争优势

（1）完善的风控体系

公司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根据公司行业与客户特征，建立了一套适合“三农”及中小微企业的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从而实现在源头上识别风险，在过程中控制风险，在结果中化解风险的全流程标准化风险管理。

同时，公司不断地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完善，以更好地实现风险控制，提供风险可控、快捷高效的贷款服务。自 2011 年 12 月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以防范贷款风险为核心，建立并完善了公司信贷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每一笔贷款，稳步推进公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一笔不良贷款。

① 制度控制

公司制定了包括《日常管理制度》、《信贷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全部业务流程和工作岗位。并且每年结合新的政策形势，公司发展阶段和业务特点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更新，提高制度的有效性。

② 流程控制

公司贷款业务分为客户申请、受理贷款、贷前调查、贷款审批、发放贷款、贷后检查、偿清借款、合同归档等环节。公司各个流程上建立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于每一笔贷款。信贷管理制度中包括《基本制度》、《岗位职责》、《办理贷款操作程序》、《贷款业务流程》、《贷款管理办法》、《贷前调查实施办法》、《贷后检查实施办法》等，做到贷款实施过程中每个流程有制度可依，并严格执行，以保证信贷风险得以有效控制。并对具体业务形成《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保证贷款管理办法》等业务全套操作模板。在体现小微企业经营规律和业务风险特点，实施差别化管理的同时，建立标准化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为标准化操作提供支撑。

公司为做到风险控制动态监管，切实加强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客观、准确、全面地掌握公司每个时期的实际经营状况，制定《公司经营分析制度》。制度明确指出，建立每日工作晨会、每月业务经营分析会、半年业务经营小结、全年业务经营总结的例会制度。以做到及时风险动态监控及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③ 人员控制

公司认为贷款业务风险的源头不是客户而是经办人员。人才是公司赖以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风险防范的最关键防火墙。公司将员工的职业操守置于首位，

并贯穿公司的招聘、培训、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等环节，严格防范人员道德风险。公司建立《员工守则》、《招聘、录用、签约、离职、培训制度》、《考评制度》、《员工公事处理程序》、《学习与保密制度》等员工日常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一整套员工培训和考试制度，员工招聘、试用、转正、提拔均需要通过考试，日常培训也均与考试相结合，不定期召开会议或组织培训，解读最新的政策导向及业务知识，并总结最新案例，不断提高员工业务技巧，提高员工风险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

④ 财务控制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一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管理 etc 事务。财务部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统计、汇编并编制财务报表，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负责公司货币资金的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对经营过程中的票据的合法性、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报销；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根据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设置会计工作机构和岗位，合理划分职责权限，确保岗位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2) 高效的服务体系

公司在文化、组织、业务、运营等方面构建了高效的服务体系，最大限度地满足了“三农”及中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特点，进一步加强了客户粘性并吸引了新的客户。

① 文化保障

公司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三农”及中小微企业小额贷款业务，并根据客户群体特点建立起以客户为导向的小额、分散、高效、快捷的贷款发放。

② 权限设置保障

公司设有明确的项目审批权限和规则。明确规定项目审批人的权限和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业务。

③ 业务流程保障

公司对贷款业务有明确的贷前调查、贷款审批、贷后检查等的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尽职要求，包括《贷前调查实施办法》《贷后检查实施办法》《贷款管理办法》《贷款业务流程》《办理贷款操作程序》等。建立标准化工作流程和操作方法，为快捷、高效完成业务流程提供支撑。

④ 信息系统支持

公司依托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的小额贷款管理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帮助公司业务系统运行高效稳定，也满足各级政府部门的监管需要，并以综合服务平台为基础，促进公司规范发展。同时，通过系统客户管理平台依托全省小额贷款行业建立起的客户征信信息，辅助贷前调查，以更好地实现风险控制。

（3）政府政策支持和社会信用

江苏省为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第一，江苏小额贷款公司整体实力较强，经营较稳定；第二、江苏省金融办监管体系较健全，服务意识也较强，为了有效解决小额贷款公司和银行之间信息不对称问题做了大量的沟通协调工作；第三、地方政府为鼓励、支持、推动小贷公司发展，敢于制定政策、敢于承担风险；第四，江苏省经济实力雄厚，发展迅速，是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坚强后盾。

（4）良好的公司治理

公司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都制定了完备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各个治理主体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的主要面向“三农”及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公司秉承稳健审慎的经营理念，将风险管理作为各项业务活动的基础。公司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的原则，根据公司行业与客户特征，建立了一套适合“三农”及中小微企业的规范高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从而实现在源头上识别风险，在过程中控制风险，在结果中化解风险的全流程标准化风险管理。同时，公司不断地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完善，以更好地实现风险控制，提供风险可控、快捷高效的贷款服务。

一、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其主要架构如下：

（一）董事会

公司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相互制约、规范运作的治理结构，为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保证。董事会通过公司高级管理层来执行其风险管理职能。

公司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1）了解和控制公司所面临的重大风险；（2）制定风险管理措施，确定公司的风险承受水平；（3）督促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必要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正常经营；（4）超过单笔单款业务超过 200 万，贷审会审批通过后须报董事会最终决定。

（二）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监督、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同时根据公司《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超过 200 万元的单笔授信业务须报总经理最终决定。

（三）贷审会

贷审会是公司授信业务的审查机构，公司所有的小额贷款业务需报贷审会审

批，贷审会审批后按照贷款金额的不同分别报由总经理、董事会做最终决定。

（四）风险管理相关部门

1、风控部

风控部是公司风险的日常管理机构，对公司业务所涉及的风险进行全面的管
理，从贷前调查、贷后管理等环节进行全面的风险管理系统设置，从而保证公司
选择合格的贷款申请人并有效规避贷款损失风险，保证公司合规经营。

2、信贷审批小组

信贷审批小组主要负责公司的贷款审批，信贷审批小组成员由总经理、财务
部主管、综合部主管、项目主审信贷员、风险审查员以及董事会指派专人组成。

3、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按规定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并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做好资金
的筹集、调拨和使用，保障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运营的安全性。

二、主要风险管理

小额贷款行业主要风险包括违约风险、运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一）违约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公司贷款的债务人到期未能支付本金、利息而引起的风险，风险
主要取决于贷款企业或个人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公司致力于建立适合“三农”
及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和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与之相应的业务流程和审批
流程，实现覆盖贷款业务全过程的精细化、标准化和流程化的信用风险管理。

1、贷款受理

通过洽谈初步了解借款人主体资质、借款用途、还款来源和可能提供的担保
措施，对于经初步了解基本符合公司贷款范围的可进入贷前调查。

要求严格按照贷款对象基本条件筛选贷款项目，充分体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
的原则，贷款对象主要集中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稳健，有利于技术进步与

创新和扩大城乡就业，依法经营、照章经营、诚实守信的“三农”及中小微企业。对于如下情况不予提供贷款：（1）提供申请贷款资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2）融资用于国家禁止或限制生产、经营和投资领域的；（3）无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有逾期银行贷款的；（4）超过批准范围违法经营的；（5）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6）涉及民事经济纠纷，且没有最终认定结果的；（7）生产经营状况恶化且难以改善的；（8）申请担保金额高于其净资产的；（9）经营区域超出公司业务许可范围。

2、贷前调查

贷前调查是借款人基于发展生产或商贸交易等向公司提出贷款请求后，公司的信贷人员深入申请贷款单位（或农户）依据信贷政策进行可行性调查的过程。

贷前调查必须至少两名信贷人员以 A、B 角方式参与调查。A 角负责收集客户基本信息、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并进行分析核实。B 角负责对 A 角收集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对相关资料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核查，配合 A 角的调查工作，并可以独立发表不同的调查结论。

现场调查对于 200 万以上的贷款项目，总经理必须参与现场调查。对于 200 万以下项目，总经理在必要时应与信贷人员进行现场复查。

贷前调查的主要内容：

（1）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年龄、住址、家庭情况、诚信情况、有无不良记录、恶习嗜好等。

（2）借款人的经营状况：

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合法证件；法定代表人经营能力、学识水平；经营效益、发展前景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借款人的财务状况

货币资金：调查借款人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现金及银行存款余额。

应收账款：调查借款人最近三个月内发生的应收款项。

存货：以成本价调查借款人的存货、产成品、半成品。

固定资产：调查借款人用于经营的房产、设备、车辆等资产，其价值以现值为准，考证其各种证件。

短期借款：调查借款人偿还期不足一年的借款。

长期借款：调查借款人偿还期超过一年的借款。

应付账款：调查借款人应付而未偿付的各种款项，该项不论多长时间的应付款项一律记入。

所有者权益：调查经营之初投入的资产及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或有负债：调查借款人是否同他人提供担保及其他或潜在负债情况。

收入：调查借款人某一时期的销售收入和其它收入。

成本：调查借款人某一时期购买价值。

支出：调查借款人经营费用、家庭开支和财务费用等。

纯利润：调查借款人某一段时期的纯收入。

（4）保证人及抵押物的调查：

调查保证人的担保能力和抵押物的现值状况。

贷前调查完成后，信贷员要认真填写贷前调查表，确保数据真实有效，为信贷审批小组决策提供依据。对登记的各项数据要真实，坚持“眼见为准”的原则，本着资产类价值以市场价值计，负债以最大价值计的原则。

3、贷款审批

审批会议由业务经理提议召开。信贷审批会议上，由信贷员对贷款申请人基本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贷款金额、期限、用途、担保方式等内容向审批小组成员汇报。信贷审批小组成员对信贷汇报人员的汇报内容进行提问，据以形成贷款审批结论。

贷款审批权限：

【单客户贷款金额两百万以下】贷审会成员：总经理、财务部主管、综合部主管、项目主审信贷员、风险审查员（由其他客户经理兼任）组成。该项审批超过 75% 同意视为通过；单一客户贷款金额两百万以下实行总经理一票否决制，主审客户经理为第一责任人，总（副）经理为主要责任人，如发生不良贷款，追责全体贷审会成员责任，结合具体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单客户贷款金额两百万以上（含）】贷审会成员：董事会指派人员、总经理、财务部主管、综合部主管、项目主审信贷员、风险审查员（由其他客户经理兼任）组成。该项审批超过 75% 同意视为通过；该项审批中董事会指派人员有一票否决权；主审客户经理为第一责任人，董事会指派人员和总经理为主要责任人，如发生不良贷款，追究全体贷审会成员责任，结合具体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审批的主要依据内容：（1）经营项目的合法性；（2）借款用途及第一还款来源；（3）贷款担保或抵（质）押物质量；（4）并按照不同客户的经营行业、贷款形式、风险状况、贷款期限等，对照公司既定利率合理确定。

经贷审会研究同意发放的贷款，由全体贷审会成员签注意见后，由信贷内勤入档保管。审批结论下达后，业务经理督促三个工作日内将贷款发放到位。

4、签订合同

信贷员填写借款合同、担保（抵质押）合同，交由借款人及担保人签字盖章确认，客户经理审阅无误后递交部门经理复核签字，最终公司确认盖章；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客户经理应当落实抵押担保手续，并将有关抵押物凭证交由财务部门妥善保管；由客户经理填写借据，双方签章后，由客户经理送交财务部门，出纳按照贷款发放的各要素进行审查，符合规定后开出转帐支票，公司签字盖章后，由客户经理交给借款人，借款人在签收后，到指定的金融单位转收，本次贷款发放完毕。

5、贷后检查

贷后检查是贷款发放后，小额贷款公司信贷人员检查借款人是否按照借款合同运用贷款以防范贷款风险的工作过程。

信贷管户人员要加强贷后管理工作，对于新增客户要做到一个月内进行贷后

管理工作，要到借款人处了解企业实际用款情况，取得相关的付款凭证，收集相关后续资料，了解企业后续经营状况。

对有下列情形的借款人要及时核实情况，并实时上报风控部。包括：（1）企业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帐户和资产有查封情况的；或有其他负面新闻的；（2）企业经营困难，出现拖欠工资、水电、税款和货款情况的；（3）企业盈利下降，现金流大幅减少的；（4）有其他借款未能及时还款或出现欠息的；（5）企业当月出现欠息的；（6）企业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变动的、企业其他经营事项出现重大变动的；（7）实际控制人失去联系，死亡的，或出现涉毒、涉赌、涉黑的；（8）担保人或抵押物出现重大变动的；（9）对外担保出现风险的，或又发生其他重大的民间借贷的；（10）借款人周边经营环境或信用环境出现恶化，要及时上门了解企业经营和对外负债情况。

在认真了解企业经营、财务和经济效益的基础上，正确运用比较法，同过去同期比，同计划比，同行业比，认真分析企业资金占用，经济效益，周转快慢、市场情况、耗费高低等。确保公司贷款的风险可控。

对已出现不良贷款迹象的借款人，信贷员对其进行特殊监控，随时检查，及时向业务经理汇报情况，并密切关注其社会关系；对已经形成的不良贷款要严格追究责任，并制定具体的清收方案。

对特殊企业要关注环保、保险和可持续性，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政策，确保贷款风险可控。

6、追偿管理

贷款逾期发生后，公司立即通知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抵（质）押人并提出履行义务或赔偿的详细清单及说明，令其出具公司认可的还款计划或还款承诺。公司在分析发生逾期的基础上，制定和实施具有针对性的追偿方案。

客户经理应当及时发送《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并由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抵（质）押人签收后取得回执，保证诉讼时效的连续性；贷款逾期后经两次催收，借款人和担保人无正当理由不予以配合的，应当及时对借款人及保证人提起诉讼；由信贷业务部门整理诉讼资料，并由公司法律顾问协助风险管理部进行立案、

诉讼；信贷业务部门应当结合担保方式的不同，及时调查清楚被执行人的资产状况，拿出具体的执行的方案，并报公司批准。

7、规范档案

公司综合管理部是档案的管理机构，负责权证类（抵质押权证、有价证券、存单等）、贷款档案、贷后管理资料及各类报表分析材料的保管；每笔贷款业务在业务发生后，由客户经理自行整理妥善保管，其中，权证类原件应于贷款业务发生当日交综合财务部入库保管，并办理交接手续，贷款业务结束后5日内应当按照要求进行装订后方能移交，移交时应当有移交手续；本公司人员查阅信贷档案必须填写“借阅登记簿”，外部人员借阅，应当经公司总经理签字同意后方可；所有信贷档案无特殊原因均不得外借，遇公检法、税务等部门查阅信贷档案，应当在检查相关手续后，经公司总经理同意方可办理。

（二）运营风险管理

运营风险主要是指公司管理层在经营管理中的失误而导致公司风险增加、业绩受损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的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制定了管理层工作准则。公司重大业务及经营管理事项均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集体决策，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财务部主要负责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公司采取主动的流动性管理策略，逐月统计公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做到保证金与担保额相匹配、货币资金与偿付比率相匹配，科学匡算头寸，制订合理的流动性计划，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三、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情况，梳理内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动态机制和过程，以确保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经营目标和效率的

充分实现。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风险控制制度，主要情况如下：

制度名称	制度内容
人员控制	
《总经理工作细则》	总经理任职资格；经理层职责权限；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报告制度等内容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秘的任职条件、聘任与更换、权利、义务与责任
《日常管理制度》	员工守则、招聘、录用、离职、培训制度；考评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用印管理制度、安全工作管理制度等
业务机制控制	
《信贷管理制度》	贷款流程，贷前调查方法、贷后检查实施办法、贷款操作程序
《贷款管理办法》	贷款对象、贷款方式、信贷员职权范围等
《贷款业务流程》	贷款受理、调查评价内容、贷款审批程序等内容
《贷前调查实施办法》	贷前调查内容、贷前调查方式等
《贷后检查实施办法》	贷后检查内容、贷后检查方式等
《抵押贷款管理办法》	抵押贷款办理流程、质押贷款内容等
《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质押贷款办理流程、质押贷款内容等
《保证贷款管理办法》	保证贷款办理流程、质押贷款内容等
财务制度控制	
《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人员、出纳人员岗位职责、账务处理程序、内部稽核、财产清查、财务费用支出管理
信息技术控制	
《金农平台使用手册》	财务核算系统、信贷管理系统、行业监管系统、应付款保函系统、同业资金调剂系统、信贷外包系统、代理保险系统等

（一）业务机制控制

1、在许可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不吸收公众存款，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及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公司制定和完善全面、系统、成文的担保业务政策和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了《信贷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贷款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贷款限额以及禁止贷款等事项。

3、公司建立了规范的项目受理、贷前调查、贷款审批、合同签订、贷后检查、追偿和档案管理等覆盖全部业务环节的工作流程、操作规则和运行机制。

4、公司设有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独立于业务部门，负责具

体制定并实施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保障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5、公司设有明确的项目审批权限和规则。明确规定项目审批人的权限和审批程序，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业务。

7、公司各个部门和岗位均有正式、成文的岗位职责说明和清晰的报告关系。

8、公司对贷款业务有明确的贷前调查、贷款审批、贷后检查等的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尽职要求。包括《贷前调查实施办法》《贷后检查实施办法》《贷款管理办法》《贷款业务流程》《办理贷款操作程序》等。

（二）业务活动控制

公司贷款业务分为客户申请、受理贷款、贷前调查、贷款审批、发放贷款、贷后检查、偿清借款、合同归档等环节。公司各个流程上建立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于每一笔贷款。信贷管理制度中包括《基本制度》、《岗位职责》、《办理贷款操作程序》、《贷款业务流程》、《贷款管理办法》、《贷前调查实施办法》、《贷后检查实施办法》等，做到贷款实施过程中每个流程有制度可依，并严格执行，以保证信贷风险得以有效控制。并对具体业务形成《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保证贷款管理办法》等业务全套操作办法。对每个业务流程的人员行为规范、业务规范和人员权责进行了明确的界定，环环相扣、前后制约。公司按照业务风险的大小对业务流程进行差异化设计，以保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业务效率。

（三）财务控制

1、资金控制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实施公司财务部领导下的集中管理，对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均有相应细则，对贷款发放、贷款回收、内部收付等各种资金业务均有详细规定，确保资金管理安全有效。

公司已根据当地金融办要求制定《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及程序，具体如下：

(1) 建立授权批准制度。明确被授权人的现金审批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等内容。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经办人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

(2) 被授权人应当根据现金的授权制度进行现金审批，不得超越审批权限。经办人应当按照审批人的意见办理现金业务。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业务，经办人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授权部门报告。

(3) 对大额的现金支付或资金运作，要实行集体决策和审批，控制风险的发生。

(4) 财务处为公司现金的归口管理单位，对现金的支付业务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1) 支付计划。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必须向审批人提交资金用款计划，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及收款单位，并附经济合同或采购计划。

2) 支付审批。审批人根据其审批职责、权限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不合理的或有损公司利益的支付申请拒绝批准。

3) 付款审核。财务处接到审批有效的付款计划后，审核人应积极安排资金，并对具体付款单据与付款计划进行对照、审核。复核付款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和程序是否正确，有关单证是否妥当等，审核无误后，交由承办人员办理付款。

4) 办理支付。付款经办人员接到经初审无误的付款单据后，要再次对付款单证是否齐全、妥当、金额是否正确、收款单位是否妥当、是否符合审批程序等内容进行复核，无误后方可付款。

(5) 因业务需要在银行新增帐户时，须经公司有关领导审批。

(6) 因公司资金发生困难，需向金融机构贷款时，须报公司有关领导审批。

(7) 从银行向用户开出承兑汇票每月只能一次，超过 100 万元时，需经公司领导、采购部门研究确定。

(8) 银行间的大额资金调动超过 100 万元时，须经公司有关领导同意。

(9) 因资金紧张需向银行贴现承兑汇票时，无论数额大小需经公司领导研究同意。

2、财务控制

江苏省小贷公司执行的会计核算和财务制度详情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7.11.24
2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12.07
3	《财政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8.12.24
4	《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3]14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3.12.24
5	《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2.03.30
6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苏财规【2009】1 号)	江苏省财政厅	2009.08.12
7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试行)》(苏财规【2009】1 号)	江苏省财政厅	2009.08.12

公司已依据上述规定建立了《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类岗位职责和其他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负责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一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管理 etc 事务。财务部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统计、汇编并编制财务报表，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负责公司货币资金的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对经营过程中的票据的合法性、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报销；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根据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设置会计工作机构和岗位，合理划分职责权限，确保岗位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并完善财务管理和核算等相关制度。实施稳健的财务政策，按照规定要求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确保资本充足、拨备充足。财务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按月总结分析公司在保状况和资金流动状况，做好资金的筹集、调拨和使用，保障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运营的安全性。

（四）信息技术控制

为更好地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江苏省金融办成立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的省级服务平台—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向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等提供协会管理、IT 基础支撑、业务创新、辅助监管等服务，建立针对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的小额贷款管理系统综合服务平台。

综合服务平台分为传统业务系统与创新业务系统两部分，其中，传统业务系统包括财务核算系统、信贷管理系统、行业监管系统；创新业务系统包括应付款保函系统、同业资金调剂系统、信贷外包系统、代理保险系统等，极大地提高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营效率，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发展。

系统涉及贷款从“贷前、贷中、贷后”的整个周期，分为以下几部分：

1、客户管理：包括客户储备、客户基本资料、客户财务信息、客户关联关系、客户征信信息、黑名单管理、优质客户管理、客户档案管理等功能。

2、贷前管理：贷款申请、额度申请、额度下放申请、贷款展期申请、贷款调查、担保品登记管理、财务报表关联、还款计划等功能。

3、贷中管理：贷款审批流程、额度审批流程、贷款展期流程、贷款发放、额度调整管理等功能。

4、贷后管理：贷款还款交易、贷款账务核算、扣息收息、罚息扣收、费用收取、还款计划调整、贷后检查、贷款五类分级、贷款预警、贷款催收等功能。

5、综合管理：头寸管理、综合查询、统计分析、报表生成、夜间批量处理等功能。

公司依托江苏金农股份有限公司的小额贷款管理系统综合服务平台，在满足

各级政府部门的监管基础上，帮助公司业务系统高效稳定运行，促进公司规范发展。同时，通过系统客户管理平台依托全省小额贷款行业建立起的客户征信信息，辅助贷前调查，以更好地实现风险控制。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

2014年7月1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定，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由4名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信息披露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提交镇江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支票）的管理、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关于

差旅费开支的管理、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公司经营的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向关联方发放贷款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率(%)	起息日	实际还款日	备案情况
朱茧玲	10,000,000	15.00	2011.12.30	2012.03.31	不需备案
周斌	5,000,000	18.00	2012.04.18	2012.05.18	不需备案
周斌	2,000,000	15.00	2012.03.20	2012.05.03	不需备案
朱茧玲	8,000,000	15.00	2012.04.01	2012.06.28	不需备案
周斌	3,500,000	22.40	2012.11.12	2012.11.16	不需备案
朱茧玲	1,500,000	15.00	2012.06.28	2012.07.02	不需备案

朱茧玲	1,800,000	15.00	2012.06.28	2012.07.02	不需备案
朱茧玲	1,600,000	15.00	2012.06.28	2012.07.02	不需备案
朱茧玲	1,200,000	15.00	2012.06.28	2012.07.02	不需备案
朱茧玲	8,000,000	15.00	2012.07.02	2013.01.10	不需备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1）50号）》，公司可以向股东发放贷款，具体条件如下：未从银行融资且未开展担保业务的小贷公司发放的股东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小贷公司上一年度资本净额的20%，单户股东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该户股东实际到位资本金的50%；已从银行融资或已开展担保业务的小贷公司不得向股东发放贷款，特殊情况须报经市金融办审批。

公司关联方朱茧玲系股东周斌之配偶，在2012年3月20日至2012年3月31日之间，两人贷款余额累计1,200万元；2012年4月18日至2012年5月3日之间，两人贷款余额累计1,500万元；2012年5月4日至2012年5月18日之间，两人贷款余额累计1,300万元；2012年11月12日至2012年11月16日之间，两人贷款余额累计1,150万元。上述贷款余额超出股东实际到位资本金50%（期间周斌到位资本金2,000万元）以及公司资本净额10%（期间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违反上述两项规定。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2012年8月发《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8号）第八条规定：不得向股东发放贷款。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向股东周斌发放贷款350万元，贷款期限18天，贷款利率22.404%，该笔贷款行为违反上述规定。针对该违规行为，公司已向当地及市金融办报备并出具了相应承诺函，承诺不再向股东发放贷款。

2014年8月8日，镇江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对公司上述行为作出处罚，并就上述事宜已于2014年12月11日前在江苏省金融管理办公室予以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贷款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0.9倍，该贷款本息已按期归还，贷款金额占比低，2014年11月镇江市金融办出具《说明》，就公司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0.9倍发放贷款事项不予追究，并就上述事宜已于2014

年 12 月 11 日前在江苏省金融管理办公室予以备案。

（二）保险代理业务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开展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代办保险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苏金融办【2010】34 号）规定：“二、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办理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有关事项，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下发(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管理试点办法)及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06]109 号)文件要求，“从事保险兼业代理活动，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申请。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机构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并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保险兼业代理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保险代理业务收入情况：

期间	收入	收入占比
2012 年度	13,457.75	0.10%
2013 年度	21,502.20	0.09%
2014 年 1-5 月	10,676.65	0.08%

公司最后一笔保险代理业务开展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了保险代理业务外的其他业务均符合现行的规定和监管。1、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保险代理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1.35 万元、2.15 万元和 1.07 万元，占比分别为 0.10%、0.09%和 0.08%，保险代理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保险代理业务的经营对公司的实际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2、2014 年 8 月，公司已停止保险代理业务，并出具承诺，在未取得保险代理业务资质前不再经营保险代理业务；3、2014 年 11 月，镇江市金融办出具《说明》，就公司未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保险兼业代理情形免于处罚，并就上述事宜已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前在江苏省金融管理办公室予以备案；4、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5、公司控股股东文广集团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未取得保险代理业务资质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引起的全部相关责任由文广集团无条件承担。

（三）税务处罚

公司由于 2013 年的营业税未按期足额申报缴纳，公司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收滞纳金 246.48 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正在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经营场所系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取得，资产的权属全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并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面向“三农”及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分批准的其他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营销部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范围	客户范围	近一年收入情况
1	镇江文广投资有限	文广集团	文化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咨询服务	对外投资公司	近一年无收入

	公司				
2	江苏文广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	信息技术、通讯技术、通讯器材及配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实施；电子设备销售	房地产开发企业、餐饮企业、电器专营店、家居建材、食品、饮料、酒类、通信行业、银行业、汽车品牌、商场	1,081万元
3	江苏长江蟹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	影视文化产业项目的策划与开发，承办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发布会、承办展览	各类观众群体	近一年无收入
4	镇江文广朱雀商贸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	食品批发与零售；农副产品、土特产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	镇江市民（电视观众）、万方超市、文广集团超市	341.58万元
5	江苏省镇江中国旅行社	文广集团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机关、企事业单位、老年群体、学生修学市场、各种商旅团体、自驾游等客户群等	7,562元
6	北京华江亿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	组织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会议服务、设计发布广告	镇江市广播电视台、镇江市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丽亚广告公司、北京优点映象文化有限公司	14.6万元
7	江苏文广朱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鸡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艺礼品、黄金白银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珠宝首饰的销售，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创意服务；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电脑耗材、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厨房用具、体育用品、花卉、苗木、摩托车、电动车的批发与零售。	上海斯尔沃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宁波福祥地贵金属有限公司、上海云铜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羿华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近一年无收入
8	江苏道可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镇江市广播电视台	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广告；开展文化传播、文化交流、文化活动的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的设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的策划、咨询服务；展览会布置策划、指导服务；文化人才培养；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开展文化交流服务；工艺品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设计与施工；环境艺术设计；古建、文物的修复。	南京鸿宝影视文化中心、北京乐无界文化传播公司	37.33万元
9	江苏文广兰鼎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镇江市广播电视台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房地产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房屋租赁	各类企业	近一年无收入
10	镇江友好	镇江	国内旅游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老年	近一年无收

	旅行社有限公司	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售、代理票务手续	群体、学生修学游、亲子、自驾群体等	入
11	镇江吴越文化创意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道可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文化创意策划、户外推广展示策划、大型会展策划、影视动漫制作、艺术品交易；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酒类包装批发	6.56万元
12	镇江驿口京餐饮有限公司	镇江吴越文化创意传媒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社会大众	159万元
13	镇江市文广物业有限公司	镇江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	镇江文广集团、市行政服务中心、镇江艺术剧院	164.59万元
14	镇江文广风云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镇江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营销策划；商品房代理销售；园林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住宅地产、商业地产	495.86万元
15	镇江文广会展培训有限公司	镇江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会议服务、展览服务、培训服务、票务服务及其它商务服务	机关、企事业单位	113.929万元
16	镇江国广文化旅游运营有限公司	镇江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产业开发；旅游项目投资咨询	镇江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2,834万元
17	镇江文广车友俱乐部有限公司	镇江文广朱雀商贸有限公司	车辆代检服务；车辆代驾服务；汽车用品及配件、日用百货、床上用品、针纺织品、洗涤用品的销售	机动车、司驾人员、车友服务	11.6542万元
18	镇江文广城市资讯广告有限公司	江苏文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	房地产企业、金融保险、汽车、通信、商业	379.7万元

		公司			
19	江苏穿越金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文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实施、电子设备销售	政府部门、交通、科研、教育机构	2,058.3万元
20	江苏文广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	公交站台灯箱广告的经营、公交站台LED走字屏广告的经营、公交车车载电视插播广告的经营、公交车车载电视分屏广告的经营、公交车内语音播报广告内容的经营	房地产开发企业、餐饮企业、电器专营店（卖场）、家居建材、食品、饮料、酒类、通信行业、银行业、汽车品牌、商场	1,081万元
21	镇江市华艺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文广集团	经营国内演出活动、经纪中介服务	中演院线、长三角演艺联盟、中国国际剧院演出联盟、各演出场馆	5万元
22	镇江朱雀文广艺术培训中心	文广集团	艺术培训、艺术教学、艺术交流活动（舞蹈、艺术培训）	少儿、成人	38.85万元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在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4年8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明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兵	董事长	--	--
2	周斌	董事	2,000.00	10.00
3	常国民	董事	2,000.00	10.00
4	蔡耘	常务副董事长	--	--
5	汤文彪	副董事长	--	-

6	耿美勤	监事会主席	--	--
7	张艳	监事、职工监事	--	--
8	高磊	监事	--	--
9	曹光炜	总经理	--	--
10	杭爱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明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周斌通过江苏新光明化工塑料有限公司、董事常国民通过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耿美勤通过丹阳市国泰塑件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兵	董事长	--	--
2	周斌	董事	1,107.20	5.54
3	常国民	董事	1,500.00	7.50
4	蔡耘	常务副董事长	--	--
5	汤文彪	副董事长	--	--
6	耿美勤	监事会主席	1,000.00	5.00
7	张艳	监事、职工监事	--	--
8	高磊	监事	--	--
9	曹光炜	总经理	--	--
10	杭爱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张兵	董事长	文广集团	总经理、党委书记
		北京华江亿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江苏长江蟹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江苏文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镇江文广城市资讯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江苏穿越金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江苏文广兰鼎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江苏文广朱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镇江文广朱雀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总经理
		镇江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总经理
		镇江文广会展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周斌	董事	江苏新光明	董事长、总经理
常国民	董事	常诚汽车	董事长、总经理
		丹阳市常诚车灯有限公司	总经理
蔡耘	常务副董事长	文广集团	规划财务部副主任、投融 资部主任
		江苏文广兰鼎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汤文彪	副董事长	文广集团	副总经理
耿美勤	监事会主席	丹阳市德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国泰塑件	总经理
		成都国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丹阳市国亨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高磊	监事	文广集团	法务部主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丹阳市德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丹阳市德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监事耿美勤对外投资企业，注册资本3,008万元，耿美勤及其配偶郭庆联合持有丹阳市德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经营范围为：仪表板,摇杆,备胎罩,休闲桌,拉手,摇手柄,汽车门内板，立柱，保险杠总成，仪表板总成,汽车内外塑料装饰件,挡泥板,轮眉,杂物箱,门板等制造

与销售。

丹阳市德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耿美勤	308.00	货币	10.24
郭庆	2,700.00	货币	89.76
合计	3,008.00		100.00

2、成都国亨汽车零件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国亨汽车零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监事耿美勤对外投资企业，注册资本1,100万元，耿美勤及其配偶郭庆联合持有丹阳市德全汽车饰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汽车内饰件、塑料制品、冲压件、汽车电器、注塑机械、模具设备、模具；销售：塑料粒子、橡塑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都国亨汽车零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耿美勤	455.00	货币	41.36
郭庆	645.00	货币	58.64
合计	1,100.00		100.00

3、国泰塑件

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4、常诚汽车

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5、丹阳市常诚车灯有限公司

丹阳市常诚车灯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常国民对外投资企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常国民及其配偶于苏琴联合持有丹阳市常诚车灯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汽车内饰件。汽车灯具，塑料件的制造销售。

丹阳市常诚车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于苏琴	10.00	货币	20.00
常国民	40.00	货币	80.00
合计	50.00		100.00

6、江苏新光明

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7、丹阳市光明塑料厂

丹阳市光明塑料厂系公司董事周斌之配偶朱茧玲对外投资企业，注册资本 60 万元，朱茧玲持有丹阳市光明塑料厂 100% 股权。经营范围为：集装袋，塑料制品，包装用品劳保用品的销售。

丹阳市光明塑料厂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朱茧玲	60.00	货币	100.00
合计	60.00		10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张兵、于苏琴、周斌、汤文彪、蔡耘。

2014年7月16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兵、周斌、常国民、蔡耘、汤文彪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2、近两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朱茧玲担任。

2014年7月7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耿美勤、高磊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张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选举耿美勤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高洋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后因个人原因离职。2013年8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由蔡耘担任执行董事，履行经营管理职责。2014年1月至股份公司设立前，曹光炜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7月7日，文广农贷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兵为董事长；聘任曹光炜为总经理，杭爱民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此后，公司高管未发生变动。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3201000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公司对照《财政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金【2008】18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应用指南及讲解，并考虑到小额贷款公司是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设立的，认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风险接近商业银行，参照商业银行报表及附注格式，能够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为充分的财务信息。在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等相关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财务报表将按照目前采用的财务报表列示，以保持一贯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15,140,327.57	4,557,898.77	6,177,494.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1,571,088.00	233,051,940.00	107,859,510.00
应收利息	1,193,174.14	1,004,664.90	559,849.10
其他应收款	263,124.90	30,303.25	12,868.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4,590.44	507,151.84	642,212.32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21,746.55	252,915.15	282,219.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206.50	294,286.00	136,186.25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59,119,258.10	239,699,159.91	115,670,340.1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负债：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0,000.00	
应交税费	2,158,896.93	1,441,978.08	958,206.26
应付利息	70,354.37		
应付股利		8,039,337.16	
其他应付款	3,943,933.58	5,789,006.03	1,745,110.48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33,173,184.88	25,520,321.27	2,703,316.74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24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857,718.16	2,857,718.16	1,296,702.34
一般风险准备金	3,775,212.00	2,354,060.00	1,089,490.00
未分配利润	15,073,143.06	8,967,060.48	10,580,83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946,073.22	214,178,838.64	112,967,023.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9,119,258.10	239,699,159.91	115,670,340.1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一、营业收入	13,299,200.27	23,440,158.17	19,233,270.87
利息净收入	13,286,655.07	23,397,655.97	19,194,813.12
利息收入	13,601,308.05	23,699,089.30	19,194,813.12
利息支出	314,652.98	271,433.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545.20	42,502.20	38,457.75
减：营业成本	3,457,372.79	5,596,513.48	3,530,826.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4,901.21	796,709.48	646,237.91
销售费用			
业务及管理费	2,945,107.58	3,535,006.00	2,157,598.61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87,364.00	1,264,798.00	726,99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41,827.48	17,843,644.69	15,702,444.35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836.91	14,226.95	11,539.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33,990.57	17,929,417.74	15,690,904.39
减：所得税费用	1,266,855.99	2,319,259.58	1,982,699.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7,134.58	15,610,158.16	13,708,204.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8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8	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67,134.58	15,610,158.16	13,708,204.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425,344.01	23,266,775.70	18,709,66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1,542.77	4,486,589.68	1,379,20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86,886.78	27,753,365.38	20,088,872.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605,200.00	126,457,000.00	72,699,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4,298.61	271,433.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6,534.82	1,370,695.00	982,22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5,836.98	2,854,523.94	1,784,096.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0,890.41	1,949,640.82	1,114,88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2,760.82	132,903,293.09	76,580,20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74.04	-105,149,927.71	-56,491,330.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360.00	110,662.00	1,081,175.2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60.00	110,662.00	1,081,17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0.00	-110,662.00	-1,081,17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4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	4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40,000.00	14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414,337.16	6,359,005.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14,337.16	37,359,00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5,662.84	103,640,994.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2,428.80	-1,619,595.44	-57,572,50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7,898.77	6,177,494.21	63,750,00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40,327.57	4,557,898.77	6,177,494.21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5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5.31						少数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2,857,718.16	2,354,060.00	8,967,060.48		214,178,83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2,857,718.16	2,354,060.00	8,967,060.48		214,178,838.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40,000.00		1,421,152.00	6,106,082.58		11,767,234.58	
（一）净利润					8,567,134.58		8,567,134.5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8,567,134.58		8,567,134.58	

项目	2014.05.31						少数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40,000.00					4,24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240,000.00					4,24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421,152.00	-2,461,052.00		-1,039,9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6,052.00	-86,052.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75,000.00		-2,375,000.00	
4.其他				1,335,100.00			1,335,10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4,240,000.00	2,857,718.16	3,775,212.00	15,073,143.06		225,946,073.22	

(2) 2013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296,702.34	1,089,490.00	10,580,831.03		112,967,02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296,702.34	1,089,490.00	10,580,831.03		112,967,023.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1,561,015.82	1,264,570.00	-1,613,770.55		101,211,815.27
(一) 净利润					15,610,158.16		15,610,158.1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610,158.16		15,610,158.1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项目	2013.12.31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1,561,015.82	1,264,570.00	-17,223,928.71		-14,398,342.89
1.提取盈余公积			1,561,015.82		-1,561,015.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64,570.00	-1,264,57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398,342.89		-14,398,342.89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57,718.16	2,354,060.00	8,967,060.48		214,178,838.64

(3) 2012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741,181.30		99,258,81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741,181.30		99,258,818.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6,702.34	1,089,490.00	11,322,012.33		13,708,204.67
（一）净利润					13,708,204.67		13,708,204.6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708,204.67		13,708,204.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项目	2012.12.31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 利润分配			1,296,702.34	1,089,490.00	-2,386,192.34			
1.提取盈余公积			1,296,702.34		-1,296,702.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89,490.00	-1,089,49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1,296,702.34	1,089,490.00	10,580,831.03		112,967,023.37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

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

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

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6“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9、（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

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

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

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

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发放贷款和垫款

1、发放贷款的分类

本公司的发放贷款包括短期农户贷款、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短期非农业贷款；中长期农户贷款、中长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中长期非农业贷款。

逾期贷款包括逾期农户贷款、逾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逾期非农业贷款。本公司将发放的贷款逾期 90 天后转为呆滞贷款。按有关规定列为呆账的，转入呆账贷款。

本公司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在发放贷款时确定，在贷款持有期间或适用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2、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每季度对贷款按其资产质量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按五级分类的贷款余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其主要分类标准和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为：

贷款分类	资产质量特征	逾期月数	计提比例 (%)
正常	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和利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1
关注	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债权类资产；交易对手的现金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但交易对手的抵押或质押的可变现资产大于等于债务本金及收益	1-3 个月	2

贷款分类	资产质量特征	逾期月数	计提比例 (%)
次级	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4-6 个月	25
可疑	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6-24 个月	50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4 个月以上	100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通常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坏账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则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则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

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

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3-4	5	19.00-31.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23.75-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

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5“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

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收入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确认收入。

1、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

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公司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

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

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一）一般风险准备

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财政部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计提一般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

江苏省金融办关于小贷公司一般准备金计提的标准一直沿用财政部 2005年5月17日和2005年9月5日发布的财金【2005】49号《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及财金【2005】90号《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即该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

公司目前的一般风险准备提取办法是按照《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制度（试行）》执行的，其中第四十五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准备金（一般准备金年末余额不低于年末贷款余额1%），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但是，依据财政部2012年《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中第十九条规定“金融企业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难以一次性达到1.5%的，可以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以及第二十条规定：“本办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号）同时废止。”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一般准备金的计提标准将在自2012年7月1日起五年内尽快按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十四)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贷款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价值及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公司利润形成情况

（一）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3,299,200.27	23,440,158.17	19,233,270.87
其中：利息净收入	13,286,655.07	23,397,655.97	19,194,813.12
营业利润	9,841,827.48	17,843,644.69	15,702,444.35
利润总额	9,833,990.57	17,929,417.74	15,690,904.39
净利润	8,567,134.58	15,610,158.16	13,708,204.67

公司主要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经过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

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440,158.17元，较2012年增长21.87%；2014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13,299,200.27元，较2013年同期增长85.68%，增幅明显。

（三）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利息净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收入	13,601,308.05	23,669,089.30	19,194,813.12
利息支出	314,652.98	271,433.33	--
利息净收入合计	13,286,655.07	23,397,655.97	19,194,813.12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545.20	42,502.20	38,457.75
合计	12,545.20	42,502.20	38,457.7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99.80%、99.82%和99.9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用	2,945,107.58	3,535,006.00	2,157,598.61
其中：财务费用	-75,326.42	-334,288.21	-95,035.40
占营业收入比例	22.14%	15.08%	11.22%

公司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5月份的业务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22%、15.08%、22.14%，逐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系管理费用，包含职工工资及薪酬、中介费用、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费	19,332.20	148,556.00	56,112.20
差旅费	57,651.87	122,445.10	34,332.60
广告与业务宣传费	740,530.56	623,060.00	127,140.00
会议费		16,560.00	30,189.00
教育培训费			43,600.00
劳动保护费	22,372.00	20,381.30	22,880.00
汽车费	83,609.15	156,456.66	124,220.06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水电费	7,669.02	13,634.00	10,778.00
税金	620.00	50,000.00	55,840.00
系统维护费		40,000.00	20,025.00
业务招待费	368,617.40	471,195.16	337,099.20
折旧及摊销	121,090.00	275,027.10	156,743.16
职工薪酬	846,534.82	1,620,695.00	982,224.92
中介咨询费	617,998.00	55,960.00	4,000.00
租金	20,000.00	40,000.00	40,000.00
劳动保险费	41,967.18	79,835.85	53,905.18
财务费用	-75,326.42	-334,288.21	-95,035.40
其他	72,441.80	135,488.04	153,544.69
合 计	2,945,107.58	3,535,006.00	2,157,598.61

2013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为3,535,006.00元，较2012年度增加1,377,407.39，增长63.84%，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开拓新市场，加大市场开拓、业务宣传投入，同时提高了员工的工资水平。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48		
小 计	-246.48	1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30.81	12,5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215.67	87,500.00	

2013 年度，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10 万元。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镇江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拨付 2012 年村镇银行、农村小贷公司设立奖通知》（镇财金【2012】14 号），市财政对辖区新成立的村镇银行和农村小贷公司，每户奖励 10 万元。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2.5%计缴。

2、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09】5号）的规定，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税率参照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期间的税收政策执行，企业所得税按 12.5%、营业税按 3% 的税率予以征收。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3,800.10	82.93	1,019.11
银行存款	15,136,527.47	4,557,815.84	6,176,475.10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5,140,327.57	4,557,898.77	6,177,494.21

银行存款 2014 年 5 月末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232.18%，主要原因是收回向客户发放贷款及垫款，并尚未及时发放新贷款所形成。

（二）发放贷款及垫款

1、按种类列示

公司每季度对贷款按其资产质量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按五级分类的贷款余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单位：元

种类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正常	244,011,200.00	235,406,000.00	108,949,000.00
关注	--	--	--
次级	--	--	--
可疑	--	--	--
损失	--	--	--
合 计	244,011,200.00	235,406,000.00	108,949,0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均为正常级别，按贷款余额 1%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公司按五级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比例如下：

贷款分类	逾期月数	计提比例（%）
正常	-	1
关注	1-3 个月	2

贷款分类	逾期月数	计提比例 (%)
次级	4-6 个月	25
可疑	6-24 个月	50
损失	24 个月以上	100

2、按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担保贷款	203,198,000.00	83.27	190,903,000.00	81.10	84,309,000.00	77.38
抵押贷款	39,103,200.00	16.03	38,603,000.00	16.40	18,220,000.00	16.72
质押贷款	1,710,000.00	0.70	5,900,000.00	2.50	6,420,000.00	5.90
合 计	244,011,200.00	100.00	235,406,000.00	100.00	108,949,000.00	100.00

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5 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10,894.9 万元、23,540.6 万元和 24,401.12 万元，报告期末无对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发放的贷款。

3、按信贷投向及期限分布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贷款信贷投向及期限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5.31		
	正常	逾期	合计
短期农户贷款	18,889.30	-	18,889.30
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4,072.82	-	4,072.82
短期非农业贷款	-	-	0.00
中长期（1 年以上）农户贷款	1,439.00	-	1,439.00
中长期（1 年以上）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	-	0.00
中长期（1 年以上）非农业贷款	-	-	0.00
合计	24,401.12		24,401.1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信贷投向及期限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正常	逾期	合计
短期农户贷款	19,924.30	-	19,924.30
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3,527.30	-	3,527.30
短期非农业贷款	-	-	0.00
中长期（1 年以上）农户贷款	89.00	-	89.00
中长期（1 年以上）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	-	0.00
中长期（1 年以上）非农业贷款	-	-	0.00
合计	23,540.60		23,540.6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信贷投向及期限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正常	逾期	合计
短期农户贷款	7,626.50	-	7,626.50
短期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3,076.40	-	3,076.40
短期非农业贷款	-	-	0.00
中长期（1 年以上）农户贷款	192.00	-	192.00
中长期（1 年以上）农业经济组织贷款	-	-	0.00
中长期（1 年以上）非农业贷款	-	-	0.00
合计	10,894.90		10,894.90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苏财规【2009】1 号）中对会计科目使用说明的规定，短期贷款为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贷款，中长期贷款为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贷款。

4、报告期末，前五大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赵须妹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05
殷永祥	非关联方	4,900,000.00	2.01
魏屹	非关联方	4,500,000.00	1.84
张建顺	非关联方	4,300,000.00	1.76
韦炎平	非关联方	3,990,000.00	1.64
合 计		22,690,000.00	9.3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李天池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12
王红明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12
周昉玥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12
王玮霞	非关联方	4,900,000.00	2.08
吴亚萍	非关联方	4,800,000.00	2.04
合 计		24,700,000.00	10.4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玲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7.34
张荣平	非关联方	8,000,000.00	7.34
朱莹玲	关联方	8,000,000.00	7.34
张红	非关联方	6,400,000.00	5.87
镇江江大泵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4.59
合 计		35,400,000.00	32.48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工作的通知》（苏

金融办发【2011】50号)的规定:“开业未满一年的小贷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10%;开业一年以上的小贷公司,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5%”。另外,2013年9月,江苏省金融办发布《关于调整明确小额贷款公司部分监管政策的通知》(苏金融办发【2013】80号),将上述指标调整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单户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3%”,该文件自2013年10月1日起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行为符合监管要求。

(三) 应收利息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的应收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发放贷款利息	1,193,174.14	1,004,664.90	559,849.10
合 计	1,193,174.14	1,004,664.90	559,849.10

(四) 其他应收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5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258,384.90	97.63		28,251.25	92.53		12,868.46	100	
1至2年	4,000.00	1.51	400.00	2,280.00	7.47	228.00			
2至3年	2,280.00	0.86	1,140.00						
合 计	264,664.90	100	1,540.00	30,531.25	100	228.00	12,868.46	100	

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26.31万元,其主要原因是由于成都创盈投资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咨询服务备忘录》,为公司新三板挂牌及金

融创新业务提供相关服务¹，公司支出暂付款项 25 万元所形成。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创盈投资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94.46
张艳	关联方	4,000.00	1 至 2 年	1.51
徐丽莎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1.51
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2,294.90	1 年以内	0.87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2,042.00	1 年以内	0.77
合 计		262,336.90		99.1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高洋	非关联方	15,000.00	1 年以内	49.13
赵丹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16.38
张艳	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13.10
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2,167.25	1 年以内	7.10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2,084.00	1 年以内	6.83
合 计		28,251.25		92.5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¹服务内容：为公司新三板挂牌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促成公司与中安信业公司合作和交流，促成公司聘请中安信业公司董事长保罗希尔先生为小微贷业务的技术顾问；为公司提供的小微贷项目的实施方案。成都创盈投资公司仅组织和协调各中介机构工作，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承揽、承做及尽职调查均独立履行尽职勤勉义务，未受到第三方的干预。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经济报社	非关联方	6,000.00	1年以内	46.63
高洋	非关联方	2,452.30	1年以内	19.06
王玉琴	非关联方	2,000.00	1年以内	15.54
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1,136.16	1年以内	8.83
区金融办	非关联方	1,000.00	1年以内	7.77
合计		12,588.46		97.8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5,174.00	817,814.00	749,152.00
其中：运输设备	569,196.00	569,196.00	569,196.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5,978.00	248,618.00	179,956.00
二、累计折旧			
累计折旧合计	400,583.56	310,662.16	106,939.68
其中：运输设备	299,596.25	233,373.70	74,439.5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0,987.31	77,288.46	32,500.10
三、账面净值合计	424,590.44	507,151.84	642,212.32
其中：运输设备	269,599.75	335,822.30	494,756.4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4,990.69	171,329.54	147,455.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运输设备	--	--	--

项 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24,590.44	507,151.84	642,212.32
其中：运输设备	269,599.75	335,822.30	494,756.42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4,990.69	171,329.54	147,455.90

报告各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闲置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对租赁办公场所的装修费用，该科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05.31
装修费	252,915.15		31,168.60		221,746.55
合 计	252,915.15		31,168.60		221,746.55

（续）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12.31
装修费	282,219.77	42,000.00	71,304.62		252,915.15
合 计	282,219.77	42,000.00	71,304.62		252,915.15

（续）

项 目	201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2.12.31
装修费		332,023.25	49,803.48		282,219.77
合 计		332,023.25	49,803.48		282,219.77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资产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305,206.50	2,441,652.00	294,286.00	2,354,288.00	136,186.25	1,089,490.00
合计	305,206.50	2,441,652.00	294,286.00	2,354,288.00	136,186.25	1,089,490.00

(八)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05.31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228.00	1,312.00			1,540.00
二、贷款损失准备	2,354,060.00	86,052.00			2,440,112.00
合计	2,354,288.00	87,364.00			2,441,652.00

(续)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228.00			228.00
二、贷款损失准备	1,089,490.00	1,264,570.00			2,354,060.00
合计	1,089,490.00	1,264,798.00			2,354,288.00

(续)

项目	2011.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二、贷款损失准备	362,500.00	726,990.00			1,089,490.00
合计	362,500.00	726,990.00			1,089,490.00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27,000,000.00	10,000,000.00	--
合 计	27,000,000.00	10,000,000.00	--

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系公司向控股股东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1,000.00万元，并得到镇江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批复。

2014年5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系公司向控股股东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2,000.00万元和向股东江苏新光明化工塑料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700.00万元，并得到镇江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批复。

1、2014年公司向股东取得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或实际还款日	年利率	市金融办批复文号
文广集团	10,000,000.00	2014.01.27	2014.04.01	5.50%	镇政金办复【2014】7号
文广集团	20,000,000.00	2014.05.21	2014.11.21	5.50%	镇政金办复【2014】14号
江苏新光明	4,000,000.00	2014.05.11	2014.11.13	5.50%	镇政金办复【2014】17号
江苏新光明	3,000,000.00	2014.05.27	2014.11.27	5.50%	镇政金办复【2014】17号

2、2013年公司向股东取得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或 实际还款 日	年利率	市金融办批复文号
文广集团	15,000,000.00	2013.02.06	2013.05.06	5.20%	镇政金办复【2012】24号
文广集团	16,000,000.00	2013.09.11	2013.12.22	0.70%	镇政金办复【2013】43号
文广集团	10,000,000.00	2013.12.26	2014.03.25	5.40%	镇政金办复【2013】48号

根据江苏省金融办发布的《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处罚细则（暂行）》（苏金融办发〔2012〕58号）规定：“农贷公司向股东借款，须经市金融办批准”。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借款均取得相应批复，符合监管要求。

（二）应付职工薪酬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50,000.00	--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七、辞退福利	--	--	--
合 计	--	250,000.00	--

（三）应付税费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付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营业税	85,349.87	113,766.56	173,440.09
企业所得税	909,730.37	1,312,284.18	760,48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74.49	7,963.67	12,140.82
教育费附加	4,267.50	5,688.34	8,672.01
综合基金	1,707.00	2,275.33	3,468.80
个人所得税	1,151,867.70		
合 计	2,158,896.93	1,441,978.08	958,206.26

(四) 应付股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80,000.00	
常国民		2,879,668.58	
周斌		2,879,668.58	
合 计		8,039,337.16	

(五) 其他应付款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5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1年以内	3,882,764.19	5,788,605.78	1,745,110.48
1-2年	60,769.39	400.25	
2-3年	400.00		
合 计	3,943,933.58	5,789,006.03	1,745,110.48

公司代文广集团收取广告费用的客户均为公司的客户，公司、客户与文广集

团三方签署《委托代收代付协议》，公司代文广集团向客户收取广告宣传费。公司与文广集团约定于每年年底统一支付当年所有代收广告宣传费。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余额较 2012 年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代收文广集团广告费用 413.54 万元以及代收一笔镇江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受托贷款利息 150.50 万元所形成。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代收文广集团广告费用 345.35 万元。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资本公积

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5.31
资本溢价	--	4,240,000.00	--	4,240,000.00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	4,240,000.00	--	4,240,000.00
合 计	--	4,240,000.00	--	4,240,000.00

本期增加的资本公积系公司股东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常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江苏新光明化工塑料有限公司以及丹阳市国泰塑料有限公司补缴溢价出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857,718.16	2,857,718.16	1,296,702.34
合 计	2,857,718.16	2,857,718.16	1,296,702.3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2 年度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741,181.30 元后再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三）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一般风险准备	2,440,112.00	2,354,060.00	1,089,490.00
政府补助	1,335,100.00	--	--
合 计	3,775,212.00	2,354,060.00	1,089,490.00

2014年1-5月一般风险准备中的政府补助为：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外金[2009]38号），公司收到用于充实一般风险准备金的促进农村金融改革发展奖励补偿资金133.51万元。

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规定按照贷款余额提取1%的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补偿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提取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8,967,060.48	10,580,831.03	-741,181.3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7,134.58	15,610,158.16	13,708,204.67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61,015.82	1,296,702.34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6,052.00	1,264,570.00	1,089,490.00	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75,000.00	14,398,342.8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073,143.06	8,967,060.48	10,580,831.03	

1、2013年利润分配情况

(1) 根据 2013 年 2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向文广集团分配利润 6,359,005.73 元，自然人股东常国明以及周斌自愿暂不参与分红。

(2) 根据 2013 年 5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对未参与分红的股东常国明、周斌进行分红，利润分配金额分别为 2,119,668.58 元、2,119,668.58 元，合计 4,239,337.16 元。

(3) 根据 2013 年 5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股东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国明、周斌进行利润分配，其中分给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80,000.00 元、常国明 760,000.00 元、周斌 760,000.00 元，合计 3,800,000.00 元。

2、2014 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4 年 1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其中文广集团分红 1,306,250.00 元、常国民分红 237,500.00 元，周斌分红 237,500.00 元，常诚汽车分红 237,500.00 元，江苏新光明分红 237,500.00 元，国泰塑件分红 118,750.00 元，合计 2,375,000.00 元。

七、管理层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7,134.58	15,610,158.16	13,708,204.67
营业收入	13,299,200.27	23,440,158.17	19,233,270.87
净资产收益率	3.40%	9.54%	12.13%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0.07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708,204.67 元、15,610,158.16 元和 8,567,134.58 元，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13%、9.54% 和 3.40%，每股收益分别为 0.07 元、0.08 元和 0.04 元。

（二）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负债率（%）	12.80	10.65	2.34
流动比率（倍）	7.78	9.35	42.40
速动比率（倍）	7.78	9.35	42.40

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健。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4%、10.65%和12.80%，逐年增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3年、2014年1-5月分别向股东短期借款1,000万元和2,700万元。同时，公司在2013年、2014年1-5月因代收文广集团广告费用产生413.54万元、345.35万元其他应付款。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健，在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7.5以上。2012年公司未曾向外部短期借款，流动负债较小；2013年，2014年1-5月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股东文广集团进行短期借款1,000万元和2,700万元，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总体来说公司财务风险适中，不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三）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74.04	-105,149,927.71	-56,491,33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0.00	-110,662.00	-1,081,17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5,662.84	103,640,994.27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82,428.80	-1,619,595.44	-57,572,505.79

客户贷款及垫款成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组成部分。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49.13万元、-10,514.99万元和-235,874.04万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符合公司贷款业务性质。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8.12万元、-11.07万元和0.74万元。2012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较大主要系公司成立之初购置固定资产所支付款项。

2013年和2014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10,364.10万元和1,082.57万元。2013年公司股东增资10,000万元，取得股东借款1,000万元并支付股利635.90万元。2014年1-5月公司收到股东补缴款424万元，向股东借款3,700万元，偿还借款2,000万元并向股东支付股利1,041.43万元。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文广集团	控股股东
2	镇江广播电视台	实际控制人

2、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周斌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
2	常国民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
3	常诚汽车	公司法人股东
4	江苏新光明	公司法人股东
5	国泰塑件	公司法人股东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朱茧玲	公司股东江苏新光明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周斌之配偶
2	镇江文广投资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全资子公司
3	江苏文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全资子公司

4	江苏省镇江中国旅行社	文广集团全资子公司
5	镇江文广朱雀商贸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全资子公司
6	江苏长江蟹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全资子公司
7	江苏文广朱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参股公司
8	北京华江亿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控股公司
9	镇江文广风云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控制公司
10	镇江文广城市咨询广告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控制公司
11	镇江友好旅行社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控制公司
12	镇江文广车友俱乐部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控制公司
13	镇江市文广物业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控制公司
14	镇江文广会展培训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控制公司
15	江苏穿越金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控制公司
16	镇江国广文化旅游运营有限公司	文广集团控制公司
17	江苏道可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18	江苏文广兰鼎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
19	镇江吴越文化创意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20	镇江驿口京餐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有关规定，小贷公司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其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并可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同业拆借、现金池借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融得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或实际还款日	市金融办批复文号
拆入资金：				
文广集团	15,000,000.00	2013.02.06	2013.05.06	镇政金办复【2012】24号
文广集团	16,000,000.00	2013.09.11	2013.12.22	镇政金办复【2013】43号
文广集团	10,000,000.00	2013.12.26	2014.04.01	镇政金办复【2013】48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或实际还款日	市金融办批复文号
文广集团	20,000,000.00	2014.05.21	2014.11.21	镇政金办复【2014】14号
文广集团	10,000,000.00	2014.01.27	2014.04.01	镇政金办复【2014】7号
江苏新光明	4,000,000.00	2014.05.13	2014.11.13	镇政金办复【2014】17号
江苏新光明	3,000,000.00	2014.05.27	2014.11.27	镇政金办复【2014】17号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5月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接受劳务：								
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业务宣传	500,000.00	67.52				
合计			500,000.00					

2014年公司与股东文广集团签订《业务宣传服务协议》并支付款项50万元。

3、关联方贷款及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5月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发放贷款：								
周斌	贷款	发放贷款					10,500,000.00	2.47
朱茧玲	贷款	发放贷款					22,100,000.00	5.19
合计							32,600,000.00	7.66
发放贷款收取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5月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周斌	贷款	贷款利息					125,666.67	0.65
朱茧玲	贷款	贷款利息			23,333.33	0.10	1,319,166.67	6.87
合计					23,333.33	0.10	1,444,833.34	7.53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向关联方发放贷款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贷款本金(元)	贷款利率(%)	起息日	实际还款日	备案情况
朱茧玲	10,000,000	15.00	2011.12.30	2012.03.31	不需备案
周斌	5,000,000	18.00	2012.04.18	2012.05.18	不需备案
周斌	2,000,000	15.00	2012.03.20	2012.05.03	不需备案
朱茧玲	8,000,000	15.00	2012.04.01	2012.06.28	不需备案
周斌	3,500,000	22.40	2012.11.12	2012.11.16	不需备案
朱茧玲	1,500,000	15.00	2012.06.28	2012.07.02	不需备案
朱茧玲	1,800,000	15.00	2012.06.28	2012.07.02	不需备案
朱茧玲	1,600,000	15.00	2012.06.28	2012.07.02	不需备案
朱茧玲	1,200,000	15.00	2012.06.28	2012.07.02	不需备案
朱茧玲	8,000,000	15.00	2012.07.02	2013.01.10	不需备案

4、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发放贷款及垫款：						
朱茧玲					8,000,000.00	8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

5、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05.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453,501.94	4,135,430.18	1,690,000.00
合计	3,453,501.94	4,135,430.18	1,690,000.00

6、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向关联方发放贷款按照公司正常贷款流程操作，未就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专门的审批程序。2014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后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交易。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

2014年5月，公司特聘请镇江仁和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3年5月31日之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镇江仁和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镇仁和永信所评报字（2014）第028号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截至2013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0,307.72万元，评估价值10,422.09万元，评估增值114.37万元，增值率1.11%。

（二）公司整体变更资产评估

2014年6月，公司特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之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67号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公司的净资产价值。截至2014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22,594.61万元，评估价值22,628.02万元，评估增值33.41万元，增值率0.15%。

公司历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机构	评估基准日	评估字号	审计值	评估值	评估目的
镇江仁和永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05.31	镇仁和永信所评报字(2014)第028号	10,307.72	10,422.09	股东增资扩股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05.31	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67号	22,594.61	22,628.0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 按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时间	分配基准日	实际分配利润	分配原因
----------	-------	--------	------

股东（大）会时间	分配基准日	实际分配利润	分配原因
2013.02.18	2012.12.31.	6,359,005.73	回报股东
2013.05.25	2012.12.31.	4,239,337.16	回报股东
2013.05.31	2013.05.31.	3,800,000.00	回报股东
2014.01.08	2013.12.31.	2,375,000.00	回报股东

1、2013 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3 年 2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分配利润 6,359,005.73 元，自然人股东常国明以及周斌自愿暂不参与分红。

根据 2013 年 5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对未参与分红的股东常国明、周斌进行分红，利润分配金额分别为 2,119,668.58 元、2,119,668.58 元，合计 4,239,337.16 元。

根据 2013 年 5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向股东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国明、周斌进行利润分配，其中分给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280,000.00 元、常国明 760,000.00 元、周斌 760,000.00 元，合计 3,800,000.00 元。

2、2014 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4 年 1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其中文广集团分红 1,306,250.00 元、常国民分红 237,500.00 元，周斌分红 237,500.00 元，常诚汽车分红 237,500.00 元，江苏新光明分红 237,500.00 元，国泰塑件分红 118,750.00 元，合计 2,375,000.00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 按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且分红比例不少于可分配利润的 40%。

十二、风险因素

(一) 行业特有风险

公司属于区域性的农村金融服务机构，面向“三农”为中小微企业服务，主要

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农业经济组织和农户提供小额贷款、助农贷、担保业务、开鑫贷等服务。公司业务受到监管政策变动、信贷政策变动、客户信用状况、合作机构情况、税收政策变化、会计政策变化、行业竞争等情况的影响。因此，作为农村金融的一个补充，处于试点阶段的农村小额贷款业务存在特有的行业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为应对行业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金融创新力度，以创新争取市场、赢得客户；另一方面完善信贷服务体系、建立风险内控机制和扩充市场拓展力量，在巩固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努力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同时争取股东支持，增加注册资本金，促使业务顺利开展。

（二）监管政策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机构为省内各级金融办，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于小额信贷。目前我国农村小额信贷行业监管制度正处于逐步完善阶段，鉴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措施的不确定性，公司若不能根据监管政策及时进行调整，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就会受到较大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为应对监管政策风险，公司会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及时学习领会新的政策法规，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贷款违约风险

农村小额贷款公司面向三农，主要服务区域为广大农村，主要服务对象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农户、农业经济组织。农村经济发展相对落后，抗风险能力弱，一旦出现经营问题，风险直接转移到小额贷款公司。此外，公司传统的小额贷款业务比重较大，客户的经营状况直接与公司的收入与资产质量相关。如客户受到宏观经济因素不利影响、经营状况出现问题或者出现自然灾害，造成贷款违约，则会对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建立了高效完善的贷款审查体系，严格规范的操作流程和风险管控办法，稳健灵活的担保方式同时坚持小额分散的放款原则，从源头上尽量避免发生贷款违约风险。此外，公司每年计提贷款余额1%作为贷款损失准

备。

（四）利率市场化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是贷款利息收入，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定价的差异化初显，利率市场化给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带来的影响加大。贷款利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紧密跟踪市场利率变化，调整自身贷款利率。在当地金融办许可的范围内，通过逐步开展“开鑫贷”、“小微助贷”等中间业务，逐步降低贷款利息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根据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组织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苏金融办发【2009】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税率参照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期间的税收政策执行，所得税按12.5%、营业税按3%的税率予以征收。由于该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可能无法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在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调整经营模式。

（六）业务管理风险

公司尽管拥有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无法保证各个岗位的员工不发生违反监管法规的行为。如果公司的员工不能遵守公司规定进行贷款流程操作，可能会诱发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农户和中小微型企业，经营规模小、借贷次数多、可用作抵押担保的财产少、难以获得建立信用所必须的信息。公司的客户也有可能通过提供虚假的信息和凭证或使用其他的不正当手段来骗取公司的资金。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不能甄别客户的质量，则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良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由贷审会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并且对项目人员建立了与项目风险控制和回款进度相关的内部考核及激励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从事的小额信贷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的依赖性很高。公司有较好的人才基础，同时，公司已经建立人才招聘和人才激励机制，但国内对本行业高级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争夺日趋激烈，如果公司部分核心人才流失，而公司不能及时招聘合格的人才予以补充，将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为吸引、稳定核心人才，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员工薪酬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为市场发展人员和贷后管理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和业务交流环境。此外，公司通过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力度，积极储备高素质人才，降低由于个别岗位人才流失导致的风险。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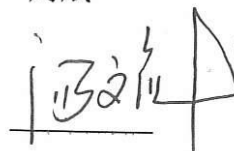
周斌



常国民



蔡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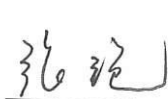


汤文彪

全体监事：



耿美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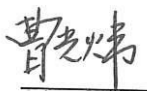


张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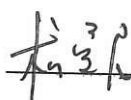


高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曹光炜



杭爱民

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傅强
傅 强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傅强 周红鑫
傅 强 周红鑫

黄西洋
黄西洋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12月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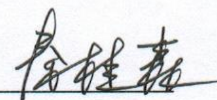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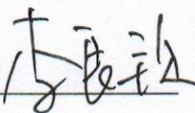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黄宁宁



经办律师签字：秦桂森



李良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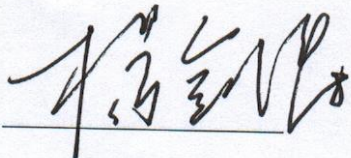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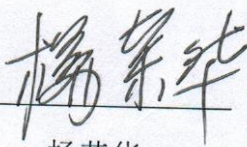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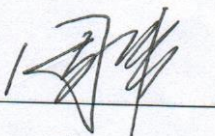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荣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 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镇江市丹徒区文广世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冰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燕青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徐幸福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0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